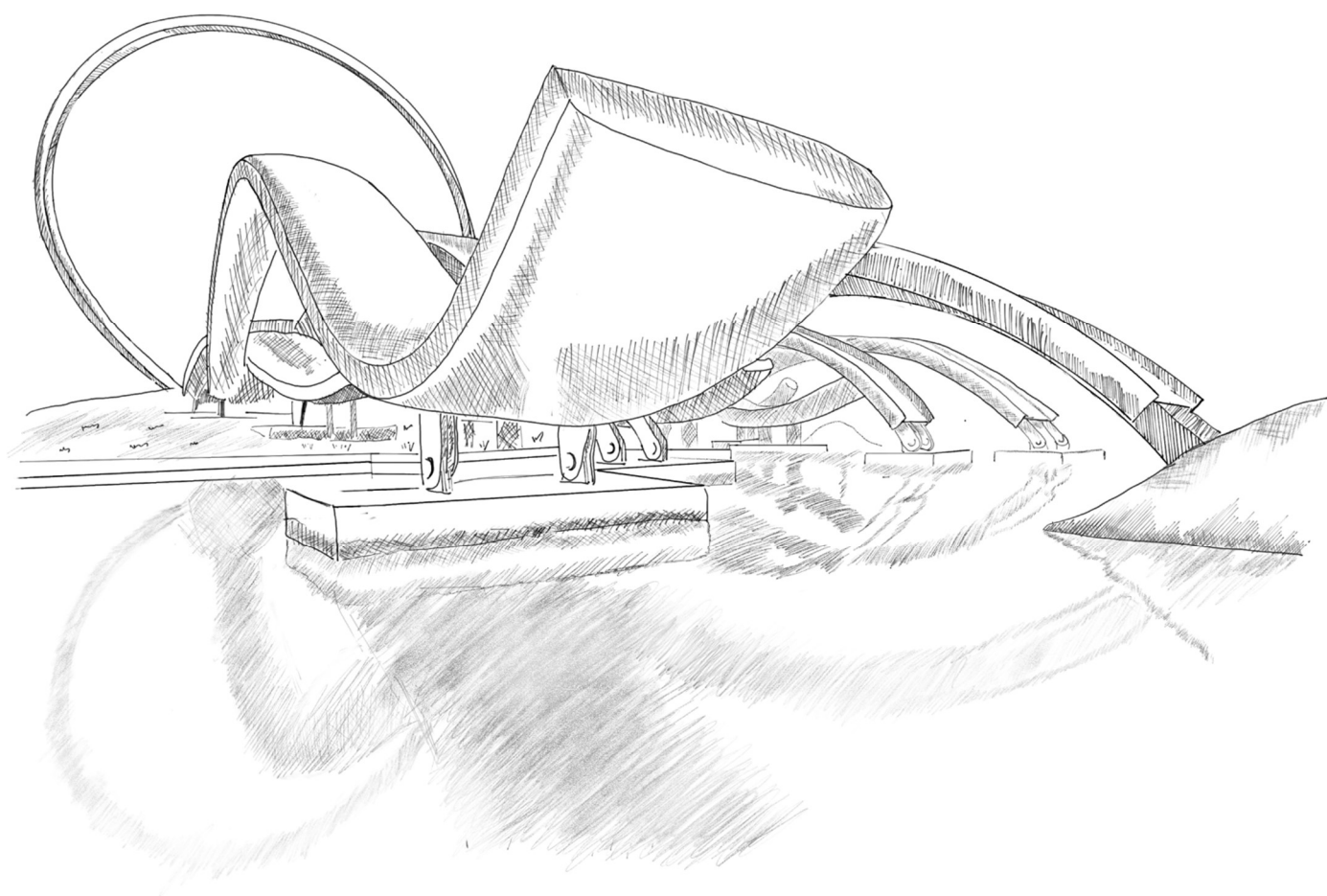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

109 年度採購稽核案例彙編



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9年度採購稽核案例彙編目錄

前言.....	II
選案類別及挑選理由.....	III
工程類.....	1
案例1-整修工程.....	2
案例2-下水道清淤開口合約.....	10
案例2-1第1案.....	13
案例2-2第2案.....	26
案例3-道路改善工程.....	38
勞務類.....	43
案例1-旅遊服務採購.....	44
案例2-健康檢查勞務採購.....	53
案例3-專業服務.....	64
財物類.....	72
案例1-辦公傢俱設備及資訊機房建置搬遷等採購案.....	73
案例2-工作服採購.....	79
案例3-財物設備採購.....	86

前言

為輔導本府所屬機關與學校承辦採購人員辦理採購，以及提供稽核案例予各稽核委員，作為執行稽核業務時之撰寫方向參考，本小組將稽核109年度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案件，所見共通性缺失偏多或涉有重大違失等情事之案件，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特別交查案件等，經整理挑選後編列「109年度採購稽核案例彙編」，列有工程類4案、勞務類3案及財物類3案，共計10案。

本彙編選案非依「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作業分級管制要點」評比結果篩選，而是綜觀本小組稽核案件中，除上述所見缺失情事外，各有其特殊性、獨特性或值得討論之處。本次工程類4案分別為一般整修工程、下水道清淤開口合約(共兩案)、道路改善工程；勞務類3案分別為旅遊服務採購、健康檢查勞務採購、專業服務；財物類3案分別為辦公傢俱及資訊機房建置搬遷、工作服採購、財物設備採購；各案詳細挑選理由載於次頁。

為維護招標機關與廠商相關資訊，本彙編與該案有關機關、廠商之資訊將以代號去識別化處理。

選案類別及挑選理由

工程類	
標案名稱	挑選理由
案例1 整修工程	稽核意見合理並依採購過程排序，條理分明用詞尚稱婉轉得宜，報告內容具有廣度。
	重點缺失摘要
	1、招標文件一般性缺失略多。 2、漏未編列一級品管之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 3、履約階段之違失，多為一般工程常見缺失。
案例2 下水道清淤開口合約(共兩案)	挑選理由
	本案類型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專案類型稽核案件，並針對其所要求之重點辦理查察，就該類型開口合約採購，實有得以討論之處。
	重點缺失摘要 1、預算編列未考量市場行情及決標資料妥為規劃。 2、底價編列及分析未有確實。 3、廠商標價有低於底價80%，然決標執行程序與法未符。 4、個別項目之實際採購數量與原預估數量有差距過大情形。
案例3 道路改善工程	挑選理由
	本案稽核內容除就各採購階段給予適切導正意見外，特別點出可能被圍標之情形，另該招標機關歷次決標類案均有廠商標價低於80%情事，卻又訂定標比偏高金額作為底價建議金額，實有未洽，爰提供旨案參採。
	重點缺失摘要 1、機關於審標階段即負有注意義務應予查見妥處，以免影響採購公平競爭情形發生。 2、招標機關歷次類案平均決標比為76.7%，而標價分析單建議決標比為81%，另參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及實際市場訪價計算，業務單位於標價分析之建議決標比88.49%，做為簽報底價時之參考，惟既已先行查知材料市場行情，亦知過往決標比屬偏低情形，卻又訂定標比偏高金額為底價建議金額，顯見未

	予確實預估。
勞務類	
標案名稱	挑選理由
案例1 旅遊服務 採購	本案所犯缺失多為常見錯誤態樣，稽核意見於各階段均有指明錯誤所在，其廣度足夠。
	重點缺失摘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底價核定之簽呈未有機密等級註記，且未見依本法第46條及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提出預估金額及其相關分析資料，顯有未符。 2、實際主持開標人員，核與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人員不同，核與本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規定未符。 3、廠商履約未達契約規定人數，於驗收階段逕予驗收合格。
案例2 健康檢查 勞務採購	挑選理由
	本案於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等階段皆涉有違失，稽核意見於各階段均有指明錯誤所在。
	<p>重點缺失摘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委員名單「是否公開委員名單」欄位登載「否，經機關首長核准基於個案特殊性不予公開評選委員名單」，然未見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採「不公開」之簽核文件。 2、未見辦理相關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核有違反本法第71條、第107條及施行細則第91條之規定。

案例3 專業服務	挑選理由
	<p>本案列出核心缺失，並發掘有契約變更錯誤情事，論述內容清晰，點出招標機關未符規定所在。</p>
	重點缺失摘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僅抄錄本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之法令規定，惟未就個案敘明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是否有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理由。 2、本案歷次辦理後續擴充換文及後續契約變更議價前，均未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開標管理功能之廠商資格查詢服務，落實查詢本案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且應確認投標廠商有無經撤銷登記或受停業處分，及列印查詢結果備查。 3、未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五）規定，辦理當次決標公告。 4、本案決標公告所載得標廠商原始投標金額，與決標紀錄所載不一致；另本案決標公告載明決標方式為最低標，惟與決標紀錄規定亦不一致，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6-4「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例如：未詳實填寫」之情事。

財物類	
標案名稱	挑選理由
案例1 辦公傢俱 設備及資 訊機房建 置搬遷等 採購案	<p>本案稽核意見論述具體且引用法源完整，複核後稽核意見切入之廣度與深度尤佳，針對該案擇定採購策略之適法性保留論述空間，以點出爭點要求釐清。</p>
	<p>重點缺失摘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係認定為財物採購，且履約項目包含後續施工(作)，並採限制性招標援引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方式辦理，惟實際標的似無設計競賽之徵求廠商發揮創意對視覺呈獻競賽之必要，本案招決標方式之擇定，難謂完全合理。 2、本案招標文件之需求說明多處違反本法第26條之規定，有規格限制競爭之虞。
案例2 工作服採 購	<p>挑選理由</p>
	<p>稽核意見廣度尚足，並對招標機關採購策略與實際執行方式提出合理質疑，整體報告依時序排列並論述具體。</p>
	<p>重點缺失摘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為工作服採購，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辦理設計競賽尚無不可，惟招標文件並無具體指出競賽目的與內容，實際情形僅就各廠商提出各自設計好之不同品項(衣服、外套、褲子、帽子等)，加以組合而已，且查各投標廠商服務企劃書內容並無涉廠商發揮創意為聲音、影像、文字、圖畫或實物據以設計，顯有未妥。 2、本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多項目僅載廠商企畫書內容，未進行差異性分析，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不符。 3、招標機關於議約程序要求廠商更改或增列企劃書內容，顯非妥適。

<p>案例3 財物設備 採購</p>	<p>挑選理由</p>
	<p>本案尚有列出核心問題，除指出流廢標多次外，亦對該案驗收與契約變更之順序有誤之爭點，論述內容可謂清晰，點出招標機關未符規定所在。</p>
	<p>重點缺失摘要</p>
	<p>1、本案流廢標次數計達7次之多，依本法第1條「……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及採購人員倫理則第3條「採購人員應致力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並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招標機關應適時檢討其原因，謀求解決方案，並恪遵上開準則第7條第4款不得「妨礙採購效率」觀念與作為研處，亦得依本府107年11月13日府工採字第1070286355號「桃園市政府工程採購流標廢標後續處理原則」進行檢討。</p> <p>2、驗收時發現廠商檢送標的之規格不符一節，後以同意廠商以契約變更方式辦理，程序容有瑕疵。</p>

工程類

(工程) 案例1-整修工程

一、招標概況

本案採購金額為2,663,000元，預算金額為2,663,000元，係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案，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

本案於108年7月○日辦理第1次上網公告，於7月○日上午9時3分開標，無廠商投標而流標；108年7月○日辦理第2次上網公告，並於7月○日上午9時3分開標，有○○工程有限公司投標，開標時廠商資格審查符合，○○工程有限公司報價為2,580,000元，逾底價金額遂進行減價程序，經3次書面減價至底價2,501,350元，主持人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宣布決標。

二、稽核監督結果：

(一)有關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及招標過程等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1. 投標須知第13點及契約條款第22條第4款，有關「受理調解或申訴受理單位」，依政府採購法第86條規定，本府業於105年7月20日設置「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自前述期日起自行處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與廠商間發生之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業務，爰辦理招標時，應修改為「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7樓、電話：03-3322101分機5717-5718、傳真：03-3391726）」，允請注意。
2. 投標須知第34點、41點、49點均未勾選，查投標須知第34點已載明，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與前述規定尚屬有間。
3. 本案投標須知第64點、第77點勾選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並規定廠商應於投標時附具切結書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惟查本案所屬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並未包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另本案工程金額或規模非屬營造業法施行細

則第18條規定應置工地主任之範圍，故實無須勾選切結書4(營造業工地主任)，爾後請審酌訂定。

4. 本案投標須知第64點投標廠商基本資格:E101011綜合營造業丙等以上，查相關圖說及詳細價目表，本案部分經費在於帷幕牆及玻璃工程占比百分之70以上，限定綜合營造業投標而排除其他廠商投標，如依據營造業法第8條專業營造業登記之專業工項帷幕牆工程營業項目代碼E103081，為避免資格限制競爭之情事發生，招標機關應妥慎訂定投標廠商資格，請釐清檢討。
5. 契約條款第9條第4款第3目記載預定進度表之格式及細節，應標示施工詳圖送審日期、主要器材設備訂購與進場之日期、各類別工人調派配置日期及人數等，並標示契約之施工要徑。然查其施工預定進度表未依規定辦理，請查明後見復。
6. 按契約第9條第4款第4目規定：「廠商應繪製安衛設施施工詳圖，機關並確依實際施作數量計價。」，查本案工項設有「安全圍籬及安全柵欄」、「施工鷹架及防護網」等，惟未見有相關繪製資料，爾後請檢討改進。
7. 契約條款第9條第22款本工程使用預拌混凝土支情形如下：廠商使用之預拌混凝土，應為領有工廠登記之預拌混凝土場供應。查相關圖說、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表皆未有使用混凝土的工項，是否為誤記請查明。
8. 契約條款附錄1、工作安全與衛生6.3.4記載開工前登錄勞工安全衛生人員資料，報請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依規定報請檢查機構備查。惟查無相關文件，似有未依規定履約之情形，請查明見復。
9. 契約條款附錄4、品質管理作業第3點 品質管制/3.5 可歸責於品管人員，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更換並調離工地之日數未於招標時載明。
10.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3點第1項「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應於相關採購案之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

編列品管費用及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第5項「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應單獨編列。廠商所需檢驗費用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內編列」。依本案採購機關所附之資料，未見有「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相關編列，請查明見復。

11. 有關「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責任」及切結書，本案屬工程採購本案應檢附切結書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惟契約附件及相關附卷資料皆未見相關切結書，請釐清補正。
12.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法業以中華民國103年6月26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030200729 號令修正發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年12月30日發布之修正「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規定編列費用並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之編列參考附表」訂定因此，工程單價分析表{標單}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應更正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
13. 施工圖說A0-1第1點載明略以「如有疑義請在開標前提出以利修正，否則即視為充分了解」，第7點載明略以「本工程之所有測量數值僅供參考」，A0-2第1點載明略以「不得於契約簽訂後有數量與金額增減之疑義」。上開規定違反本法第6條之規定。且若有關規劃與現場狀況不符，或標單各項數量與現場數量不符等規劃設計錯誤情形，應依據技術服務契約及相關法令追究規劃設計廠商之責任，並依據契約第3條第2款及第4條第3款後段等相關規定辦理，而非將規劃設計錯誤風險轉嫁施工廠商，疑有「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1-10「招標文件中之履約條款違反公平合理原則」情形，爾後請勿納入為宜。（併請參閱工程會95年2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9150號函及96年4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600148720號函）
14. 依據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應用說明（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第一點本表係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適用於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但有委託監造廠商之公共工

程（含公有建築物），各機關應將之納入工程及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招標文件據以執行，如採購標的及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則本表格亦應配合調整修正；其約定事項所衍生之服務費用，亦請各機關詳加考量並納入相關契約之價金一併給付。查本案契約書並未檢附上開分工表，以何依據釐清設計階段、施工階段起造人、承造人、設計人、監造人彼此間之權責、相關應完成期限及未於期限內完成之懲罰標準。請查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1月8日工程管字第09700011700號函說明一：「……其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之規定，並由各工程主辦機關標註應辦理期限，俾以釐清施工階段起造人、承造人、設計人、監造人彼此間之權責，減少履約爭議」，請檢討改進。

15. 本案之工程圖說經查係逕引用設計圖說，惟查無設計單位相關繪圖、設計人員之簽名或標示（備註：圖框均空白），建請要求技術服務廠商補正，另有關圖說中各項標的之尺寸單位標示未臻明確，請爾後應確實督責設計單位參考「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公共工程製圖手冊」辦理。

(二)有關開標/決標作業查察結果，臚列如下：

1. 建議開標、決標過程等相關紀錄，應將非必要名稱劃除，例如審標結果欄位之「審標結果/~~流標原因~~/~~廢標原因~~」，其他欄位若無相關情事建請填載「無」，以不留白為宜。
2. 按底價核定單之簽核過程，應參照本法第46條第1項「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及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辦理。經查本案採購機關所附之資料，僅有本案之總價分析表，且內容僅依上級核定補助之金額加以分析，核與規定不符，請檢討改進。

(三)有關履約、驗收作業查察結果，臚列如下：

1. 按契約第9條(施工管理)第4款規定，施工、品質計畫有規定廠商應於開工前提報，惟本案於108年8月1日開工，所附卷資料未見監造計畫及相關審查核定資料，請澄清；本案整體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依據監造廠商於108年9月6日○字第1080906003號函，說明一、依據文到日108年9月5日○字第1080829號函文辦理。本案開工日為108年8月1日，竟遲至108年9月5日才將相關施工及品質計畫提送監造單位審查，主辦機關於108年9月12日同意核定。查廠商竣工報告書登載竣工日期108年9月12日，施工期間於此期間如何據以控管工程品質，相關檢驗及材料出送審資料依據為何？不無疑慮？另請對本案委託監造契約部分查明，有關監造單位未盡履約責任，是否訂有相關罰則，並請確依契約規定檢討辦理。
2. 承上，機關應適時要求監造廠商應於開工前一定期間提報監造計畫，送機關審查機關核定後，承攬廠商應依規定期限提報整體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送監造單位審查，審查無誤經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開工，上開疑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2-1「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之情事，以上請釐清並檢討改善。
3. 再承上，本案承攬廠商為綜合營造業者，惟施工品質計畫送審核章表未見專任工程人員審查簽章，疑有違反營造業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情形，請查明見復。
4. 查契約第7條第1款第1、2目履約期限規定：「工程之施工應於決標日起7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45(日曆天)內竣工。」惟案內未見廠商提報開工函文，亦未見機關核定開工函文，僅自開工報告表查知開工日為108年8月1日，另查本案決標日係108年7月24日，距開工日期為8日，是否有逾期開工情事，請釐清澄清，並請補附前開闕漏資料備查。
5. 依據施工品質計畫第五章5.3材料檢查程序規定，工地使用之每一項材料送達工地時，承商品管人員應先審視出廠證明文件及進場數量、品質是否相符，惟查案內皆為見各材料送審核章表，僅見部分

材料出廠證明，另「烤漆顏色：GR-303，數量：50m²」此項出廠證明日期係109年6月16日，已逾驗收合格日期，是否誤載，請釐清證明。

6. 有關展延工期部分，依契約第7條第3款，應按工程要徑分析、晴雨表等之考量，以訂定合理期限。依契約條款，本案係採日曆天計算工期，即契約期間所有日數（含公告放假者）均應計入，經檢視本案追加工期期限之依據，除氣候因素展延工期須有明確數據之簽核外，尚須說明風力及雨量是否影響要徑工項，並敘明不適宜施作之相關契約說明或開會協商機制，另未見廠商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本案除無工期展延之相關分析依據及評估說明，尚有未妥，請檢討改進。
7. 本案於108年9月12日廠商申報竣工；監造單位108年9月18日函文載經本所查驗尚符規定，機關於108年9月23日簽呈說明應於108年9月25日辦理驗收；惟設計監造又於108年10月7日發函審核竣工確認相關資料，時序似與法規定不符，且案內未見竣工確認紀錄。究本案是否依據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辦理竣工確認，請採購機關查明後見復，若無，請爾後確實檢討改進。
8. 查本案材料送審(含送審核章表)、工程自主檢查表及工程督導改善情形〔施工中依進度重點加強督導品質管控並作成記錄，如「工程督導記錄」，以追蹤施工不合格缺失並限期改善(前、中、後照片)〕等均未見檢附相關稽核資料，廠商是否確實提報予監造單位審查，再由監造單位將審查結果報請機關核定，爾後請確實依規定執行並善盡履約管理督導之責，請注意。
9. 查本案驗收紀錄，專任工程人員(施工品質計畫書登載：林○○)欄位未見簽名，與營造業法第41條第1項規定略以「……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同條第2項規定「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本案專任工程人員若未到場，依法令規定機關應

不予查驗，請檢討改進。

三、建議注意事項：

- (一)依據招標機關107年10月09日暨10月24日簽陳本案招標文件之簽呈，未有機密等級註記。按採購法第34條第1項規定，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又按文書處理手冊第57點，承辦人員處理一般文書，應審核鑑定是否具保密價值，如確有保密必要，應改以機密文書處理。招標機關簽辦招標文件未註記密件等級，核與前述法令規定未符，爾後請留意，以符規定。
- (二)查本案契約用印頁之機關負責人以機關關防與小官章用印，按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第40條第3款第1目：「發布令、公告、派令、任免令、獎懲令、考績通知書、聘書、訴願決定書、授權狀、獎狀、褒揚令、證明書、執照、契約書、證券、匾額及其他依法規定應蓋用印信之文件，均蓋用機關印信及首長職銜簽字章」之規定，尚屬有間，爾後請留意，以符規定。
- (三)查契約設計規範及施工說明書第8點記載略以「日後不得藉詞加價」字意，第14點記載略以「由業主做最後裁定權」字意，工程圖說A0-2第6點記載略以「承包商均應遵循監造單位解釋為準」字意，惟於採購過程遇有疑義時，依政府採購法第6條規定「應以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待廠商不得為無理由之差別待遇」，爾後訂定相關規範時，應慎審為之，以符合規定，並能避免產生「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1-4「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之情事發生，爾後請注意改進。
- (四)投標須知第70點，工程會範本僅載「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建議招標機關於招標時載明該附件名稱。
- (五)本案招標公告登載押標金額度為「133150」，建議將幣別與計價單位詳載，易生爭端，爾後請留意。
- (六)投標須知第78點記載「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三用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

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查本案僅有「資格標及價格標」，亦無使用三用文件，建議視個案性質增刪字樣，避免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前後矛盾。」序號1-16「製造不必要之陷阱」之情事。

(七)投標須知第46點(保固保證金有效期)僅載「自全部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訂期為2年」，建議增列「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6條規定內容，加以載明填妥，並核實注意有效期是否符合規定。

(八)本案承攬廠雖於契約規定時間內提送施工品質計畫書，惟最後核定時間於開工後，不利施工進行，建請爾後注意。

(九)查投標須知第80點規範「電子領標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案內未見相關書面憑據，依工程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函釋規定，該憑據非為資格審查評判標準，惟投標須知範本既已規定投標廠商需於投標時檢附或開標後提出，仍請招標機關爾後於決標前確切檢視，或保留未檢附之廠商決標資格，並通知廠商補正為宜，允請注意。(併請參閱工程會94年9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400343180號)

(工程) 案例2-下水道清淤開口合約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稽核重點「疏浚清淤採購案缺失型態探討」
 專題稽核結果重點摘要

第1案：

「107年度○○下水道普查及清淤工程(開口合約)」

第2案：

「108年度○○下水道普查及清淤工程(開口合約)」

項次	稽核重點
一、招標階段	
1	預算編列是否考量市場行情及決標資料妥為規劃：
	受查二案係分別於107、108年辦理之連續年度下水道普查及清淤工程開口合約，工程預算編列之發包費用各為：第1案—2,797,281元，第2案—2,500,000元，多數工項內容相同，惟經比對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查詢結果兩案部分工項(如機械結構物拆除〔預算單價780元；資料庫單價465元〕、人孔座及蓋座〔預算單價27,500元；資料庫單價20,093元〕，詳如：第1案稽核報告p.3、第2案稽核報告p.3)之預算單價皆高於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查詢單價，且未在價格標準差異範圍內，另查第2案預算金額之訂定，係參採前一年度(即第1案)之預算金額，故二案預算單價偏高於市場行情之工項大致相同，顯見機關編列預算金額未予考量市場行情及類案決標資料妥為規劃。
2	招標文件內容是否有限制競爭情形(如：資格或規格不當限制等)。
	受查二案皆無限制競爭情形
3	底價編列及分析是否符合採購法相關規定。
	查二案底價訂定皆係參考前一年度該機關類案預算資料及底價金額，且第1案未再提出市場行情分析資料或歷次決標資料供底價核定人參考；另第2案承辦單位雖有提出預估底價分析表，惟僅有6個小工項單價係參考市場行情，然該案全部工項計有88項，據此可知底價分析作業未確實執行，受查機關連續2年度辦理開口契約，皆有未確實訪查市場行情據以分析估價之情形，違反採購法第46條第1項及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

二、開標決標階段	
4	投標廠商間是否有異常關聯。
	受查二案查尚無投標廠商間異常關聯情形。
5	廠商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者，其決標執行程序是否適法。
	<p>1. 經查第1案共辦理2次開標，第1次開標三家投標廠商標比分別為○○37.84%、○○48.89%、○○71.07%，開標結果以最低標之說明不合理為由逕以廢標處理，惟依「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機關不予決標於最低標廠商時，如次低標合於決標條件，不得逕以廢標處理，機關作法未合採購法第58條意旨。</p> <p>2. 次查第1案首次開標結果，各投標廠商標價皆低於底價七成以下，顯然該次底價訂定尚有檢討空間，嗣後辦理第2次招標，機關逕沿用前次底價，核有未洽，且該次二家投標廠商皆為續行投標，各自標比（○○84%、○○64%）相較於前次投標，分別提高35.11%及降低7.07%，前後二次報價差異甚鉅，亦有異常。</p> <p>3. 受查二案最低標廠商標價皆低於底價百分之七十（64%、55%），機關簽辦決標過程，皆未依前開執行程序附註1「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如發現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者，不適用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規定，先行檢討底價訂定有無偏高之情形，與法未符。</p>
6	決標後，契約單價調整是否有異常情事。
	受查二案尚無契約單價調整異常情事。
三、履約階段	
7	實際採購總數量或金額與原預估總數量或金額有無差距過大情形，原因為何？
	受查二案含後續擴充之實際採購總金額，與原預估總金額尚無差距過大情形。
8	個別項目之實際採購數量與原預估數量有無差距過大情形，原因為何？
	1. 第1案契約工項列有「人工機具、雨水下水道普查工作、土木工程、清淤疏浚工程」等，惟實際施作係以雨水下水道普查工作為大宗（此項契約金額為171,800元，實際執行959,000元），人工機具及清淤疏浚工程等工項皆未予執行，另土木工程僅執行人孔提升修復、人孔蓋及蓋座等局部細項，即超出原訂契約金額692,400元（此項契約金額為772,600元，實際執行1,465,000元），差異甚鉅，又此案實質

	<p>履約係以勞務作業為主，如自履約成果檢視，該案以工程採購而非以勞務採購方式辦理，難謂合理。</p> <p>2. 第2案契約工項同為「人工機具、兩水下水道普查工作、土木工程、清淤疏浚工程」等，查人工機具工項未予執行，且實際履約係以清淤疏浚工程為主（原契約金額為280,811元，結算金額1,291,027元），顯見實作數量與契約金額甚有差異，另兩水下水道普查工作執行超出契約金額263,359元（原契約金額為173,613元，結算金額436,972元），土木工程之廢方運棄細部工項執行超出契約金額234,675元（原契約金額為4,470元，結算金額239,145元）。</p> <p>3. 該二案雖採實作數量結算，惟部分工項執行金額超支，部分工項又未予執行，顯見係前期規劃設計階段，未確實評估實際執行可行性而造成之情形，疑有設計疏失。</p> <p>4. 綜上，受查2案缺失情形約略一致，機關於預算階段皆未考量市場行情妥為編列，造成部分預算單價不合理，及工程數量有部分超額設計、部分設計數量不足狀況，後續衍生履約階段實際施作數量與契約約定數量甚有差異；另因屬連續年度辦理之採購，機關皆有未確實進行市場訪價，而係參採前一年度類案預算及底價資料據以核定底價之情況，故歷次採購底價恐有普遍訂定偏高，而致得標廠商標價皆低於70%情形，機關於決標前皆未先行檢討底價訂定合理性，而逕依採購法第58條相關程序辦理，此節與法未符。</p>
9	其契約變更或加減價程序是否有異常情事。
	受查二案皆無異常情形。
四、驗收階段	
10	結算及驗收作業是否確實，有無異常情事。
	前開二案履約階段皆以通知派工方式辦理，惟機關皆非以函文而係電子通訊方式通知派工，履約成果資料亦僅見派工單，契約廠商是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派工數量，難以佐證判斷，且竣工階段皆未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1項規定辦理竣工確認，受查機關及監造單位履約管理未盡確實，另查第2案契約廠商為營造業者，驗收當日無專任工程人員會同到場紀錄，與營造業法第41條未符。
11	結算金額與原決標金額之比較，有無異常情形及其原因。
	受查二案皆無異常情形。

(工程) 案例2-下水道清淤開口合約 (第1案)

一、招標概況：

本案係屬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案，採公開招標最低標得標方式辦理。107年2月○日第1次上網公告，107年2月○日開標，計有○○環保有限公司(1,690,000元)、○○環保實業有限公司(1,162,500元)、○○環保實業有限公司(899,735元)等3家廠商參與投標，經審查資格均符合，開標結果○○環保實業有限公司標價899,735元低於底價(2,377,689元)百分之七十以下，依本法第58條規定請該廠商提出說明，經業務單位審查認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不決標於該廠商並廢標。

機關續於107年4月○日第2次上網公告，107年4月○日開標，計有○○環保有限公司(1,537,500元)、○○環保實業有限公司(2,010,000元)等2家廠商參與投標，經審查資格均符合，開標結果○○環保實業有限公司標價1,537,500元仍低於底價(2,377,689元)百分之七十以下，依本法第58條規定請該廠商提出說明表示，係以具有機械設備充足、及有工程技術團隊長期合作配合故施工效率高經驗豐富等理由，經機關審核認其說明尚合理，照價決標予最低標廠商，爰依本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宣布決標。

二、稽核監督結果：

【招標階段】

(一)本案係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7月24日工程企字第09800330080號函示，於年度開始時預先以公告招標方式，與廠商訂定開口契約，並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履約金額之上限，於此上限額度內以實作實算之方式，將工程交由訂約廠商施作，以免零星工程重複招標訂約，並能減輕機關人力負荷，提升工程效率，合先敘明。有關預算編列經比對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決標資料之預算單價查詢結果，部分工項之預算單價編列顯有偏高於市場行情之情形，例如機械結構物拆除、鋼筋(SD280)、人孔蓋及蓋座(球狀石墨鑄鐵)等(詳如下表)，爾後預算書編列應責成設計單位考量市場行情及決標資

料妥為規劃：

項次	工程項目	預算編列單價	工程價格資料庫單價
三.6	機械拆除，結構物拆除(建築物以外之結構物拆除)，鋼筋混凝土，未含運費	780元(單位：1M3)	465元(單位：1M3)
三.7	鋼筋，SD280，工地交貨	24,000元(單位：1噸)	18,934元(單位：1噸)
三.27	人孔蓋及蓋座，球狀石墨鑄鐵，D=600mm	24,500元(連工帶料1組)	14,558元(1組)
三.28	人孔蓋及蓋座，球狀石墨鑄鐵，D=750mm	27,500元(連工帶料1組)	20,093元(1組)

(二)招標文件部分內容尚有缺失或不當情形，詳列如下：

1、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第62點分別登記載「本所有權視得標廠商執行能力優良與否執行未來增購權利及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其擴充金額上限為新臺幣2,797,281元，擴充期限自契約金額使用完畢日起或下一相關標案開工日之前一日止。」之後續擴充條款及執行程序，核有缺失如下：

(1)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後續擴充條件為：原有採購之擴充，且已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者。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4年3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6190號函：「二、關於來函說明1，機關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議價程序不得免除。如原招標文件之後續擴充條件載明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合先敘明。

(2)本案預算金額為2,797,281元，依前揭載明後續擴充金額上限為新臺幣2,797,281元，故本案採購金額為5,594,562元，查招標公告採購金額錯誤登載為2,797,281元。採購金額之認定核與本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3項「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之規定有違，及核有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序號第7款「招標公告已載明後續擴充情形，計算採購金額時未將預估後續擴充項目所

需金額計入」之情事。

- (3)開口契約執行期間機關應自行管控派工數量、金額，倘契約金額上限將屆，再依契約擴充條件辦理為宜，故其發動權宜為機關而非廠商。查監造單位107年11月2日函轉廠商申請後擴表示，承攬廠商尚無履約不良情形，截至107年10月31日止派工金額已達契約金額78.21%，請機關辦理後續擴充，以利工進。機關亦於107年11月13日函復廠商同意擴充契約價金1,259,781元，有關本案後續擴充成就條件「廠商執行能力優良」與機關審查「廠商尚無履約不良」是否相當，及機關是否有落實管控派工，請證明。
 - (4)本案未經公告程序採限制性招標以文換約辦理後續擴充，惟事前未見機關依開標前置作業程序上網查詢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請檢討改進。另機關卷附資料未見廠商追繳履約保證金憑據、營造綜合保險加保等，請證明。
 - (5)依本法第61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查機關卷附資料未見後續擴充金額1,259,781元之上網決標公告，請證明。
- 2、招標公告廠商應附證明文件僅以「納稅證明(如營業稅、所得稅)、信用證明」略過，未清楚載明投標應附證明文件性質及內容規定，因前揭事項影響投標廠商權益甚鉅，爾後建請於附加說明欄位完整載明投標廠商應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
 - 3、投標須知第34點，有關優良廠商之獎勵，其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之規定，明載於投標須知第34點、第41點及第49點，惟查本案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優良廠商均不減收，違反「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之規定，請檢討。
 - 4、投標須知第64點投標廠商基本資格記載，土木包工業以上之營造業或環保或清潔相關行業，尚與採購標的需求相關。另投標須知第67點漏未勾選下列選項：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11條所定毗鄰之直轄

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以上請檢討。

- 5、投標須知第82點第3項記載，得標廠商於得標後開工前應參加營造業承攬講習會，本所始同意開工。又第4項記載，屬丁類營造工地危險性工作場所，應向當地勞動檢查機構申請審查合格後方可作業。請釐清說明本採購標的『清淤』是否屬丁類營造危險性工作場所及倘為環保、清潔業者得標前揭規定是否適用。及補附上開文件供查核。
- 6、投標須知第82點招標文件勾選切結書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係為委託規劃設計勞務採購適用，非工程採購選項，請刪除。
- 7、契約書第14條第1款履約保證金之發還，同時勾選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__%。及履約保證金工程進度達25%、50%、75%及驗收合格後，各發還25%。二者規定不一致，核有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前後矛盾」之情事。
- 8、契約書內附有「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以釐清施工階段各單位權責，惟未依個案訂明相關完成期限及未於期限內完成之懲罰標準，請檢討改進。(併請查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1月8日工程管字第09700011700號函說明一：「……其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之規定，並由各工程主辦機關標註應辦理期限，俾以釐清施工階段起造人、承造人、設計人、監造人及專案管理單位彼此間之權責，減少履約爭議」之規定。)
- 9、依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3點規定略以「機關辦理一百萬元以上工程，應於相關採購案之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編列品管費用及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品管費用內得包含品管人員及行政管理費用…。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應單獨量化編列。廠商所需之檢驗費用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內編列。」，查案內標單詳細表項次七. 施工品管管理費編列未依前揭規定辦理，請檢討。
- 10、查契約圖號01-11一般說明12.記載「本工程如有未盡事宜，則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頒布之施工綱要規範為依據，並經監工人員解釋為原則，且經業主同意後方准施工。」字句，核有「政府採

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1-4「違反法令規定，例如：對於機關決定不得異議」之情事，且有違本法第6條公平合理原則。爾後訂定相關規範時，應慎審為之，以符合規定。

【開標/決標階段】

(三)底價訂定依本法4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3條「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規定。查機關底價簽核過程，業務單位僅以106年類案決標紀錄並強調廠商搶標非常態標價後提出預估金額，惟未有提出考量成本、市場行情等書面分析資料，供底價核定人參考，核與上開規定不符。又業務單位預估底價備註(一)記載，統計最近1次類似標案決標比39.8%，與後附底價分析說明表記載106年度類案底價2,445,000元、決標金額1,083,595元(決標比44.31%)，二者不符合，請機關釐清說明。

(四)本案第1次開標結果，最低標廠商報價899,735元低於底價37.84%，機關於本法58條之執行過程，核有缺失如下：

- 1、機關限期通知最低標廠商於3月7日前提出說明，上開處理過程未依「本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序」規定附註第1點記載，「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應一併檢討底價有無偏高情形」，檢附底價有無偏高之書面記錄(評估其他廠商報價情形與機關底價差異、歷史檔案核對……)，請檢討。併請注意若屬底價偏高所致者，不適用本法第58條有關提出說明或擔保之規定。
- 2、依「本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序」項次五.對於底價低於70%以下者，尚有下列二種處理方式：一.「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說明合理，無需繳交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二.「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其提出說明經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或尚非完全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查本案最低標廠商報價低於70%，機關於107年2月26日簽核並函知廠商於107年3月7日前提出說明。廠商依限於3月5日提出說明，經機關審查於107年3月9日簽核以「該公司106年履約情形不佳及所提說明過於簡略」為由，再次函請廠商於3月

- 16日前重新提出說明，核與上開「……其提出說明經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或尚非完全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之處理程序不符，請檢討。廠商第1次說明經機關審查認為過去履約情形不佳，既有不能誠信履約之疑慮，應不決標於該廠商，不宜再次通知該廠商補正說明。
- 3、承上，機關107年3月9日再函請廠商依限於3月16日重新提出說明內容需包括財務報表、履約執行能力、人力配置、機具調配、品質計畫、品質管理標準、勞安計畫等。惟品質計畫、品質管理標準、勞安計畫等為履約階段應交付文件，本案尚未決標即要求廠商辦理，似有未妥。
 - 4、機關審查廠商說明書應以本法58條揭示立法意旨為重點，亦即是否有「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蓋本條規定所防範者乃不合理之「低價搶標」，故如是廠商報價偏低，非必無法誠信履約，其中或有其他原因，例如上游供應商之低價供應，或廠商本身之成本管控有獨到之處等。職是，應以合理或具體之標準予以審查，例如要求檢附成本分析及佐證資料等。反觀本案機關以「該公司所列門牌地址有誤，故整體說明書之真實性待驗證，且經洽水務局表示該公司106年10-12月清淤巡檢季報與月報不符，有作假疑慮。去年標價4折工程執行一半即要求機關後續擴充等」事由，不決標於該廠商。未實際求證內容真實性及具體事證，逕認其說明不合理，似有未妥。
 - 5、機關審查後，以最低標之說明不合理為由，不予決標時，如次低標合於決標條件，即應予適法之處置。惟查本案機關逕以廢標處理，則顯不符本法第58條之立法意旨。倘「次低標」再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且次低標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可續洽第三低標辦理。查案內未見機關依上開執行程序辦理之相關文件，請釐清說明。併請注意保留決標期間不宜拖久，以防最低標與次低標之間有「不法合意讓受得標權」之情事發生。
 - 6、機關107年4月11日函知最低標廠商不予決標，並上網刊登無法決標公告「廢標」，惟未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核與本法施行細則第85條第2項「無法決標者，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之理由」之規定未符，請檢討。

7、開標/廢標紀錄僅記載開標時間(107年2月14日)，漏未記載廢標時間(107年4月11日)，又尚有保留決標執行程序，故應更正為開標/保留決標/廢標紀錄，以符實際，以上核有**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8-7「開標紀錄記載不全」**之情事。

8、查參標廠商投標文件內皆附有預先擬妥「廠商低投標價理由書」，核與本法第58條規定於開標後如認為廠商標價偏低……之提出時機未符，且3家廠商報價皆低於底價80%，其中最低標、報價分別為底價○○37.84%、○○48.89%、○○71.07%，機關是否編列預算過於寬鬆，請證明。

(五)本案第2次開標結果，最低標廠商(○○)報價1,537,500元為底價64.66%，機關於本法58條之執行過程，核有缺失如下：

1、機關通知最低標廠商限期於107年4月27日前提出說明，上開處理過程仍未先行檢討底價有無偏高情形及檢附書面記錄，請檢討。

2、最低標廠商(○○)依限於107年4月26日提出之書面說明內容，經查與第1次投標文件所附預擬「廠商低投標價理由書」相同，且內容亦未有具體履約執行能力、人力配置、機具調配、成本分析等佐證資料可稽，次查該廠商2次投標文件**皆漏未附上單價分析表(契約內亦未見)**，機關如何確實審查其報價合理性？逕以「該公司近年辦理○○、○○等區清淤工作執行尚順利」為由，同意其說明並於107年5月11日簽核決標於最低標，其正當性尚有疑慮。

3、查第2次開標機關底價訂定未重新檢討而採沿用前次，2家投標廠商之標比分別為○○84%、○○64%，標價比相較於前次投標，分別提高35.11%及降低7.07%，2次報價差異甚鉅，顯有異常，請釐清是否有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10-9「標價偏低，通知廠商提出說明時，未注意該廠商與其他廠商間是否有異常或不正當之行為，而給予與次低標串通之可乘之機。」之情形。

4、第2次開標日期為107年4月18日，開標/保留決標紀錄內監會辦單位、主持人蓋章簽註日期4月24、23、20日非當日，似有未妥，建議爾後當場製作並簽名為宜。

(六)綜上，由於機關未確實依本法58條執行程序辦理，且第1次廢標後(3家廠商報價皆低於底價80%)亦未檢討底價，致有第2次投標2家廠商(為第1次參標廠商之第2、3低標)，原第2低標廠商(○○)報價由1,162,500元調高至2,010,000元，第3低標廠商(○○)報價則由

1,690,000元略降為1,537,500元，等報價錯亂不合理之情形。

- (七)查本案決標後，契約單價係以廠商投標價格為準據，並未再予調整，尚無「不考慮廠商單價是否合理而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之疑慮，無異常情形。

【履約階段】

- (八)查本案監造計畫書監造單位係於107年9月7日提送、機關於核定107年9月12日核定，已逾工程採購案件決標日期且惟開工前一日始核定完成，爾後機關應於核定預算書圖並上網招標時，一併要求監造單位提送監造計畫書，並於工程採購案件決標前予以核定，以免影響工程進度。
- (九)案內未見機關於開工前召開施工協調會議等資料，請補附供查核。
- (十)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4點「公告金額以上工程開工時，應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又第15點「機關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留存紀錄備查」，惟本案查無前揭相關資料，請補附供查核。
- (十一)依契約第9條第4項第5款記載，廠商於契約施工期間，應按機關同意之格式，按約定之時間，填寫施工日誌，送請機關核備，惟本案查無前揭相關資料，請補附供查核。
- (十二)查案內鐵鑄人孔蓋、塑膠包覆不銹鋼踏步等材料送審資料審查核章表，記載機關為「同意備查」，核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3月31修正「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規定業主權責為「核定」未符，請檢討改進。
- (十三)案內未見監造計畫、監造日報及相關核定文件，請補附供查核
- (十四)施工品質計畫內容尚有缺失，顯見監造單位未落實審查，茲分述如下：
- 1、依「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施工品質計畫監造單位權責為「審查」、機關權責為「核定」，查施工品質計畫審查核章表監造單位欄位誤載「核定」，請修正。
 - 2、第4-6頁主要工程項目及數量照錄契約標單項目，爾後請責成廠商檢討列出契約中包括數量較多、施工時程較長、金額較大或要徑作業之項目，含特殊之材料、規格、工法等，作為後續之重點管理項

目。

3、第7頁廠商施工組織及職掌圖，品管人員之位階建請參考 101年12月21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 10100475200 號函修正之品質計畫製作綱要圖2.1品管組織架構圖。

4、另本案施工品質計畫書最後核定時間於開工後，不利施工進行，請檢討改進。

(十五)工程營造保險單監造單位權責「核定」、業主「備查」，查機關107年7月28日函誤載為「核定」，請檢討改進。

(十六)承上，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2年1月28日工程企字第 09200042450號函頒〈機關辦理工程保險採購注意事項〉第4點第5款規定尚載「保險金額：得包括工程契約金額、機關供給材料費用等完成該工程所需之總工程費或其預估金額，並得加保拆除清理費用、機關提供之施工機具設備等。」，故涉及契約變更等致使契約價金增加部分，總保險金額亦應隨之調整，本案辦理後續擴充，惟本案保險單變更僅調整保險期限，未見保險金額隨契約價金變更部分調整，請爾後檢討改進。

(十七)契約書第7條第1項記載，廠商應於機關通知日起開工，查案內未有機關通知開工文件可稽，請補附。又後段記載，並於開工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或契約金額使用完畢止。履約期限之條件尚嫌不足，由於本案為開口契約，有關各次履約期限應依每次派工量訂定合理工期並分批驗收為宜，以避免有部分工項如清淤，因完成後未及時辦理驗收，又再累積淤泥，衍生履約紛爭。

(十八)本案係為開口契約，案內機關出具查報單通知廠商辦理工程項目僅記載「下水道勘查」，經查對驗收紀錄尚有新設雨水孔蓋、不銹鋼踏步等工項，故請釐清是否以派工單通知廠商進行雨水下水道維護及清淤，並請補附各次派工單說明是否訂有各派工單履約期限相關規定，以供查核。

(十九)查工程契約第5條第1款第2目訂有估驗款給付相關規定，惟查本案實無辦理估驗計價，爾後訂定契約內容應於履約階段確實執行，以免有程序未符或致影響廠商資金調度情形發生，請檢討改進。

(二十)經查本案履約階段曾依本法第22條第7款簽辦後續擴充至預算金額上限279萬7,281元，惟簽陳內容未詳實敘明各工項增加之金額，僅載擴充至預算金額上限云云，過於簡略，另實際採購總金額雖因契約變更

而與原預算金額相同，惟個別項目之實際採購數量與原預估數量有差距過大情形，詳如附表，本案雖採開口契約形式辦理，惟預算編列階段仍應注意履約階段實際執行可行性，避免有如本案部分工項執行金額超支；而部分工項未予執行情形發生，請檢討：

項次	工程項目	預估契約數量或金額	結算數量或金額	差異
一.	人工機具	113,950元	0元	本項完全未執行
二.	雨水下水道普查	171,800元	959,000元	執行超出約70萬元
三.21	60cm人孔提昇費用	2座	39座	施作超過37座
三.31	塑膠包覆不銹鋼踏步及按裝	10支	693支	施作超過683支
三.32	人孔蓋不銹鋼鐵鍊及按裝	10條	43條	施作超過33條
四.	清淤疏浚工程	236,500元	0元	本項完全未執行
九.	包商利潤	91,419元	166,085元	執行超出約7萬元
十.	營業稅	73,190元	132,582元	執行超出約6萬元

綜上，本案雖為工程採購，惟經比對結算驗收資料，實際施作相關工項皆以勞務作業為主，與工程相關工項幾乎未予執行，本案採工程採購方式而非以勞務採購辦理，尚非合理。

【驗收階段】

(二十一)有關工程採購案件核有「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12-12「未依規定驗收」之情事，缺失如下：

- 1、依本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1項規定，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機

關應於收到廠商竣工書面通知之日起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由此可見，竣工乃機關會同監辦單位確認，而非僅由監造單位自行認定。查本案竣工報告書完工日107年12月14日，機關於108年1月17日通知廠商初驗函說明段記載「旨案業經監造單位確認已完工」，機關未辦理確認竣工程序，核與上開規定不符。另工程竣工報告表內機關漏未用印信，請檢討補正。

- 2、上開期限，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95條規定，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惟查機關簽核於108年1月22日辦理初驗並函知廠商，惟事後於108年3月12日函知廠商改訂於108年3月14日辦理，未見相關核准文件，與上開規定有違，請澄清。
- 3、依本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2項規定，工程竣工後，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7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查監造單位108年1月2日函僅有竣工報告，未附上開資料供驗收查對，請檢討。
- 4、機關108年3月14日初驗紀錄【驗收過程】記載「1. 各幹線依契約普查完成，照片完整。2. 60公分人孔提昇昇修復39座…。」及【備註】記載「1. 經抽驗明視部分結果，工程結算數量由監造單位負責…2. 施工中應查(抽)驗部分應檢附所有證明文件、建材材質、工期核算等資料，蓋由承包商備全，並由監造單位負責審核。」未詳實載明驗收位置、尺寸及數量等查驗情形，核與政府本法施行細則第96條規定未盡相符，請檢討。
- 5、依本法施行細則第93條及契約書第15條第2項第2款記載，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20日內辦理驗收。查機關於108年3月14日辦理初驗結果合格並作成紀錄。後於108年4月24日續行辦理正式驗收，待驗時間逾20日以上，與上開規定未符，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2-12「**未依契約規定期限驗收**」之情事，請釐清說明。
- 6、機關108年4月24日驗收紀錄【驗收過程】記載「抽驗M幹線新設雨水孔蓋結算數量11處，現場清點數量12處，尚符。L幹管線L4孔不銹鋼踏步安裝，結算數量10支，現場清點數量11支，尚符。」，就驗收紀錄所載內容，機關及監造單位辦理初驗未有落實，況且本案

採實作數量給付，驗收時除抽驗施工品質外應全面清點數量，以為結算計價之依據，而工程結算數量蓋非由監造單位負責，以上請釐清說明。

7、查案內所附查報單機關皆有記載工程項目、數量、日期，惟承包商填列區照錄工程項目，數量僅記載「依現場實際施作計價」未清楚載入實際施作數量及修復完成日期空白，監造單位即以用印，顯有未落實審查之嫌，驗收計價之依據為何？請釐清說明見復。

(二十二)機關查報單工程項目有下水道清淤(M1-M5)，惟驗收紀錄未有記載該工項、驗收詳細表項次壹.一.清淤疏浚工程施作數量記載0，請補附工程結算明細表供查核，並請機關釐清說明見復。

(二十三)案內所附驗收結算證明書記載尚有缺漏開始驗收日、驗收合格日、因契約擴充增加金額及是否有逾期罰款、驗收扣款、減價收受等情事，請釐清補正。爾後請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12月5日工程企字第10700504號函頒格式範例，並逕至工程會網站下載運用。(進入首頁<https://www.pcc.gov.tw>後，點選>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三、建議改進注意事項：

(一)為有效防範採購弊失屢次發生，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3年8月18日工程稽字第10300286590號暨本府103年8月25日府採稽字第1030200697號等二函釋，請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時，應參酌工程會所訂頒「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及「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加強採購作業內部控管作業，並將各採購階段「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併同採購文件歸檔，以供查核。未見上開相關文件，請澄清說明是否依前揭規定辦理內部控管作業。

(二)本案係屬1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之工程，品管計畫之內容建議依「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3點第3項第3款」僅撰寫管理權責及分工、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及自主檢查表等章節。以避免過多規定內容無法執行，遭受機關罰處。

(三)查驗收紀錄內相關人員皆以職名章簽認，核與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7條「監辦人員於完成監辦後，應於紀錄簽名，並得於各相關人員均簽名後為之」規定未符，爾後請注意改以簽名為之。

(四)本案契約條款第1條第8款「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

本2份，機關及廠商各執1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是否核實貼用印花稅票，請補附相關影本資料。

- (五)機關108年3月8日簽文辦理初驗並請指派初驗人員，工務課長陳○○簽註「由職驗收」，並以二層決代行批示「如擬」。核與本法第71條第2項「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之規定不符，請釐清陳○○是否為授權人員。

(工程) 案例2-下水道清淤開口合約

(第2案)

一、招標概況：

本案係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108年2月○日辦理第1次上網公告，並於3月○日上午9時截止投標10時開標，計有○○營造有限公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營造有限公司共3家廠商投標，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3家，審標結果3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中○○營造有限公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營造有限公司報價皆在底價1,925,000元以內，分別為1,483,000元、1,070,000元及1,094,820元，但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報價最低，經業務單位評估認定廠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七十，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80%案件之執行政序，保留決標並於108年3月○日函請廠商於108年3月○日下午5時前提出說明。廠商於108年3月○日○○字第1080○○號函提出「低價說明文件」，該說明文件經採購單位簽會需求單位審核後，認為該說明合理，無需繳納差額保證金，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照價決標予最低標廠商。

二、稽核監督結果：

【招標階段】

- (一)有關預算編列是否考量市場行情及決標資料妥為規劃，經查本案初步設計書圖及細部設計預算書圖分別經採購機關○○○以108年2月11日○○字第1080004673號函及108年2月26日○○字第1080005494號函核定，惟核定前之審查方式(例如：自行審查或開會審查)尚無資料可稽，請補充說明。另預算書圖詳細價目表之工項預算單價，就部分大宗資材項目經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查詢比對，部分工項(鋼筋植筋、模板及結構物拆除等)顯有偏高於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決標資料之預算單價查詢結果(如下表)，爾後宜請設計單位提供市場行情之訪價結果供預算書圖審查時參酌，請注意改進：

項次	工程項目	預算編列單價	工程價格資料庫單價
<三>. 8	機械拆除，結構物拆除(建築物以外之結構物拆除)，鋼筋混凝土，未含運費	1,065元(單位：1M3)	575元(單位：1M3)
<三>. 11	鋼筋，植筋，D13mm	200元(單位：1孔)	155元(單位：1噸)
<三>. 12	鋼筋，植筋，D16mm	275元(單位：1孔)	157元(單位：1孔)
<三>. 35	人孔蓋及蓋座，球狀石墨鑄鐵，D=600mm，座鍊式	19,000元(1組)	「人孔蓋及蓋座，球狀石墨鑄鐵，D=600mm」約為14,000元 - 17000元(1組)
<三>. 12	人孔蓋及蓋座，球狀石墨鑄鐵，D=750mm，座鍊式	23,000元(1組)	
<三>. 12	人孔蓋及蓋座，球狀石墨鑄鐵，D=600mm，上浮式	24,500(1組)	「人孔蓋及蓋座，球狀石墨鑄鐵，D=750mm」約為17,000元 - 20,000元(1組)
<三>. 12	人孔蓋及蓋座，球狀石墨鑄鐵，D=750mm，上浮式	27,500(1組)	
僅編列於資源統計表，漏未編於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表	產品，模板用木材，板材	11,907元(單位：1M3)	9,000元(單位：1M3)
	產品，模板用木材，割材及角材	11,907元(單位：1M3)	769元(單位：1M3)

(二)本案投標須知第34點、第41點、第49點未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擇一訂定減收金額，亦無訂定工程保留款之減收金額，核與前揭各點括號備註：「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未符，爾後請改進。

- (三)本案投標須知第49點略以：「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得標廠商若為參加政府公共工程委員會主辦之公共工程金質獎得獎或佳作廠商，自頒獎之次年1月1日起1年內(佳作廠商為半年內)，其應繳納之保固保證金，本所同意減收原定應繳納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惟查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略以：特優及優等者，獎勵期間自資料庫公告日起二年。佳作及甲等者，獎勵期間自資料庫公告日起一年。爰投標須知第49點對優良廠商之獎勵規定核與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之規定未符，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之情事，請檢討改進。
- (四)本案投標須知第60點載明本採購(2)決標方式為：(2-1)總價決標。惟本案屬開口契約，詳細價目表所列項目之數量為預估值，爰決標方式應屬「(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爾後請改進。
- (五)本案投標須知第64點及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登載「基本資格：土木包工業以上」，應附證明文件為：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2. 廠商納稅之證明、3. 廠商信用之證明及4. 有效期公會會員證等，尚無資格不當限制競爭情形。惟依營造業法第6條：「營造業分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本案投標須知及招標公告未清楚載明基本資格類別規定，爾後請改進。
- (六)本案投標須知第77點略以：「全份招標文件包括：(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2)……」共11項，惟依所附招標文件清單，實際之招標文件計22項，另「(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實際並未檢附，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前後矛盾。」之情事，請檢討改進。
- (七)查本案工程採購契約第5條第1款第6目第(4)子目略以：「廠商於投標時提出「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者，履約期間不論營建物價各種指數漲跌變動情形之大小，廠商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惟招標文件漏未提供「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允請留意。
- (八)本案雖屬工程採購，尚含雨水下水道普查工作之勞務作業。查本案工程採購契約內未就該項勞務作業之履約方式加以規範，如雨水下水道

普查之頻率及人力、完成期限、普查方式及範圍、應提送之普查成果及格式、驗收方式等，請檢討改進。

- (九)查本案工程採購契約附錄4品質管理作業訂定需檢(試)驗之項目有水泥混凝土(計3項試驗)、瀝青混凝土(計5項試驗)、金屬材料(鋼筋試驗)、土壤(計2項試驗)、高壓凝土地磚(計3項試驗)以及其他試驗項目(碎石級配料篩分析試驗、點焊鋼絲網試驗、植草磚抗壓試驗)，惟詳細價目表僅編列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鑽心試體及切鋸試體抗壓強度試驗、樹脂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竹節鋼筋拉伸試驗及抗彎試驗等，與契約附錄所訂不一致，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前後矛盾。」之情事，請檢討改進。
- (十)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3點略以：「品管費用之編列，以招標文件內品管人員設置規定為依據，其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以人月量化編列為原則；未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以百分比法編列為原則。前項品管費用之編列方式如下：(一)人月量化編列：品管費用＝〔(品管人員薪資×人數)＋行政管理費〕×工期。品管人員薪資得包含經常性薪資及非經常性薪資；工期以品管人員執行契約約定職務之工作期間計算。(二)百分比法編列：發包施工費(直接工程費)之百分之零點六至百分之二。」查本案契約書附錄4品質管理作業「3.3規定廠商辦理品管業務人員(須取得結業證書)之設置約定」為「專職1人」，惟品管作業費之編列為「直接工程費×1%」，屬百分比法編列，且僅8,999元，未符上述以人月量化編列規定，請釐清改進。
- (十一)查本案工程採購契約附錄4品質管理作業「4專任工程人員以外技師或建築師之設置約定」為「4.1需設置1人」，因該項係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如需設置者，所需費用應以人月方式編列，惟查無該項費用編列，另4.3未載明資格，4.4未載明工作範圍及職掌，未符上述規定，請檢討改進。
- (十二)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3月31日工程管字第10700099170號函修正「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分有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及「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分有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等4表，並自即日生效，惟本案招標文件所附「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非上述最新修正版本，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9「招標文件

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之情事，請檢討改進。

- (十三)查本案招標文件「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未依個案訂明相關完成期限及未於期限內完成之懲罰標準。請參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1月8日工程管字第09700011700號函釋規定，爾後請改進。
- (十四)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12月26日工程技字第10500407470號函訂定「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第三點：「綱要規範提供四段式（通則、產品、施工、計量與計價）架構之綱要性內容，使用者可參考綱要規範，就個案需求撰寫為招標及契約所需之施工規範；其經使用者撰寫為個案之施工規範，並納入招標文件訂入契約者，始對契約當事人具拘束力。」，查本案施工規範引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惟未就個案需求加以撰寫，致內容產生計量與計價有[一式][實作數量]並列（如第01330章）、[抽排水費以一式計價][抽排水費已包括在構造物開挖之單價內，不另給付]並列（如第02316章）、[平方公尺][公升] 並列（如第02745章）等違失，請檢討改進。
- (十五)查底價核定單之簽核過程，應參照本法第46條第1項「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及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辦理。本案未見委託技術服務工程顧問公司所提出底價建議單，係由需求單位提出預估底價分析及說明表，惟所附訪查市場行情廠商估價情形，僅有營建物價108年1月小工及大工2項人力項目單價，與全部工項尚有機具、雨水下水道普查工作、土木工程（含鋼筋、模板、結構用混凝土、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等項）、清淤疏濬工程及材料檢試驗等共計88項相差甚多。另所附機關歷史決標資料亦僅有同機關前一年度之決標資料，而未參考近年其他機關同性質之採購案決標資料。主辦機關應責成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廠商，依照本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提出底價預估金額及分析相關書面資料等相關書面資料，供底價核定人參考。有關訂定工程採購之底價請參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1月17日工程企字第09700028091號函釋規定。

【開標決標階段】

- (十六)查本案於108年3月13日上午9時截止投標10時開標，計有○○營造有限公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營造有限公司共3家廠商投標，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3家，審標結果3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經稽核檢視3家廠商之投標文件結果，尚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令及105年3月21日工程企字第10500080180號令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之情形。
- (十七)查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所附切結書1至4漏未填寫招標機關及標的名稱，招標機關及標的名稱屬招標機關製作招標文件時可印而未印者，另切結書2屬委託技術服務之勞務採購使用，不適用於本工程採購案，卻未於招標文件內刪除並註記「投標時檢附」，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16「製造不必要之陷阱」之情事，請檢討改進。
- (十八)查招標文件所附切結書1括號註記「投標時檢附」，惟投標須知第64點漏未列入應附證明文件之一，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亦未將該項文件列入證件封內應附之文件據以審查，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前後矛盾。」之情事，請檢討改進。
- (十九)查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所附切結書3及切結書4漏未填寫得標之營造業名稱，審標及簽約時均未請廠商補正，爾後請改進。
- (二十)查本案開價格標結果，○○營造有限公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營造有限公司報價皆在底價1,925,000元以內，分別為1,483,000元、1,070,000元及1,094,820元，但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報價最低，經業務單位評估認定廠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七十，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80%案件之執行政序，保留決標並於108年3月15日函請廠商於108年3月25日下午5時前提出說明。廠商於108年3月18日提出「低價說明文件」，該說明文件經採購單位簽會需求單位審核後，認為該說明合理，無需繳納差額保證金，於108年3月21日簽准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照價決標予最低標廠商。經稽核前述決標執行政序尚符「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序」（以下簡稱本執行政序）之規定。惟依該執行政序之附註：「本程序之執行原則：一、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如發現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者，不適用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查三家投標廠商之標價

均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允宜先檢視底價是否偏高而有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之情形，爾後請改進。

(二十一)查本案於108年3月13日開標，因認定最低標廠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七十，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80%案件之執程序，保留決標並已製作開標/保留決標紀錄。另於108年3月21日簽准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照價決標予最低標廠商，惟另製作「開標/決標紀錄」，且日期為108年3月13日，與簽准決標日不符，允宜以108年3月21日製作「決標紀錄」即可，爾後請改進。

(二十二)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年7月29日(89)工程企字第89020421號函略以：「機關依本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之決標原則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廠商投標所報總標價未逾底價，且無本法第58條所稱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不應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如認為最低標廠商部分標價偏低，而有洽該廠商調整單價之必要者，應以有本法第58條所稱標價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為前提。」，查本案決標後契約單價調整係以機關預算單價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惟未檢視最低標廠商部分標價是否偏低，是否有本法第58條所稱標價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0-6「不考慮廠商單價是否合理而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之情事，爾後請檢討改進。

【履約階段】

(二十三)查本案結算書中，含後續擴充之實際採購總金額為2,397,078元，與原預估總金額2,500,000元，尚無差距過大情形。惟部分個別項目之實際採購數量與原預估數量則有差距過大之情形如下，請檢討其原因，另設計單位於設計階段是否就各工項預估數量評估，請一併檢討改進。

1. 個別項目之實際採購數量低於預估數量差距過大者，例如：

項次	工程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結算數量
(二)1	排水人孔，人孔覆孔尋找	座	50	11
(二)9	手持攝影機檢視及光碟製	M	1500	0

	作			
(三)9	鋼筋，SD280	KG	50	0
(三)10	鋼筋，SD420	KG	50	0
(三)29	∅ 60cm人孔提升修復費(不含人孔蓋板)	處	10	0
(三)37	進水井、沉沙井及人孔，人孔蓋及蓋座，球狀石墨鑄鐵，開口直徑600mm，上浮式	組	10	0
(三)39	塑膠包覆不銹鋼踏步及按裝	支	155	14
(三)40	人孔蓋不銹鋼鐵鍊及按裝	條	40	12

2. 個別項目之實際採購數量高於預估數量差距過大者，例如：

項次	工程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結算數量
(二)2	下水道探勘(人員縱走及管線附掛調查，含管線套繪、成果報告與下水道GIS資料製作)	M	1500	4447
(二)4	淤積調查(含淤積照片等資料)	M	1	4447
(三)26	廢方運棄，運棄費，含土資場處理費用	M3	10	535
(三)27	人孔調平費(樹脂瀝青混凝土)	處	1	8
(四)1	雨水人手孔開孔檢查費用	座	1	25
(四)2	暗溝清淤疏濬(含暗溝、涵管、覆蓋溝)， $W \leq 60\text{cm}$	M	1	930
(四)3	箱涵清淤疏濬(含箱涵、涵管)， $60\text{cm} < W \leq 90\text{cm}$	M	1	1802
(四)4	箱涵清淤疏濬(含箱涵、涵管)， $90\text{cm} < W \leq 150\text{cm}$	M	1100	1512

(四)5	箱涵清淤疏濬(含箱涵、涵管)，W>150cm	M	1	1063
(四)7	明渠清淤疏濬(人工)	M	1	217

- (二十四)依本案投標須知第82點第3項規定「得標廠商於得標後開工前應參加營造業承攬管理講習會，本所始同意得標廠商開工」，廠商及受稽核機關是否確依上述規定辦理？請補充文件釐清。
- (二十五)查本案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職業安全衛生計畫書及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之計畫書送審核章表內，核定機關均未勾選「同意核定」，請檢討改進。
- (二十六)依本案工程採購契約附件「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工程施工階段「10.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之權責分工為監造人審查、業主核定。查本案不鏽鋼鍊條、塑膠包覆人孔踏步及鑄鐵人孔框蓋等三項材料之送審資料中送審核章表均為監造單位同意核定、主辦機關同意備查，核與上述權責分工規定未符，請檢討改進。
- (二十七)依據契約第7條第1款第1目工程之施工：勾選■應於(決標日機關簽約日機關通知日)起開工，惟檢視所檢附資料未見機關通知廠商開工相關資料，只見廠商申報於108年4月11日開工之開工報告，機關是否正式通知廠商開工？廠商是否於規定時間內開工？無相關佐證資料，請證明補正。
- (二十八)查本案受稽核機關依據監造單位(○○顧問有限公司)108年7月11日○○字第○○號函，以108年7月16日○○字第○○號函同意廠商申請擴充，惟檢視所檢附資料未見廠商申請後續擴充函文佐證資料，請證明補正。另依本案投標須知第62點略以：「……本所有權視得標廠商執行能力優良與否執行未來增購權利及擴充，擴充條件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爰開口契約執行期間機關應自行管控派工數量、金額，倘契約金額上限將屆，再依契約擴充條件辦理為宜，故其發動權宜為機關而非廠商，爾後請檢討改進。
- (二十九)查本案受稽核機關於108年4月9日辦理施工前協調會及開工前講習，確認派工內容以○○地區各雨水幹線優先執行下水道清淤工作，○○街區、○○、○○地區優先執行下水道巡檢工作，惟依所附資料查無實際派工通知函文，亦無約定各段清淤及巡檢之工期及成果提送方式；廠商送審經核定之施工計畫書亦無清淤及巡檢之施工預定進度表及

桿狀圖或網圖；亦未見廠商清淤及巡檢結果之履約完成資料，爰廠商履約是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派工數量、清淤及巡檢成果如何？請補充說明。

(三十)查本案查報(核)單內機關查報之工程項目已載明數量，惟承包商填列區廠商填報之數量均為「依現場實際施作計算」而非實際施作數量值，因本案契約價金之給付方式為依實際施作數量結算，爰廠商實際施作數量與派工數量是否相符，廠商應於施工完成後核實填報於查報(核)單內，並經監造單位核對無誤，俾據以辦理後續驗收及結算，請檢討改進。

(三十一)查本案工程採購契約第3條第3款略以：「採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給付之部分：1.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30%以上時，其逾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2.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達30%以上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查本案結算數量有多項實作數量較契約所訂數量增加或減少達30%以上，是否依前述契約規定辦理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請釐清並補充說明。

【驗收階段】

(三十二)按本案工程採購契約第15條第2款第1目略以：「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及機關，該通知須檢附工程竣工圖表。」，查所檢附本案歷次部分竣工報告，均查無廠商於預定竣工日或竣工當日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之佐證資料，請澄明補正。

(三十三)按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略以：「機關應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日起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認是否竣工」，查契約第15條第2款第1目亦有相同之規定。故「確認是否竣工」之工作，應由「機關」會同「監造單位」辦理，而非僅由「監造單位」自行認定，合先敘明。查廠商歷次提出部分竣工申請，依監造單位函文敘明均係由監造單位人員至現場確認完成，惟機關是否依契約及採購法相關規定會同監造單位「確認是否竣工」，查無相關簽文或紀錄，請補充說明。

- (三十四)查本案係依分次派工內容分批辦理驗收，屬部分驗收性質，惟108年7月2日驗收紀錄誤勾選「全部」，爾後請檢討改進。
- (三十五)按營造業法第41條略以：「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第一項)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第二項)」，查本案108年7月2日驗收紀錄無專任工程人員核章，當日專任工程人員是否依規定出席？請釐清及檢討改進。
- (三十六)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12月5日工程企字第1070050046號函修正「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格式，其電子檔並登載於工程會網站（進入首頁<https://www.pcc.gov.tw>後，點選>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查本案「工程驗收結算證明書」名稱與格式均與前述修正版格式未符，請檢討改進。
- (三十七)查本案決標金額1,070,000元，後續擴充上限金額至2,500,000元，結算金額2,397,078元，尚符後續擴充上限金額之規定。

三、建議改進注意事項：

- (一)為有效防範採購弊失屢次發生，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3年8月18日工程稽字第10300286590號暨本府103年8月25日府採稽字第1030200697號等二函釋，請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時，應參酌工程會所訂頒「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及「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加強採購作業內部控管作業，並將各採購階段「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併同採購文件歸檔，以供查核。
- (二)建議爾後視工程性質規模及實際需求，得併附下列規定於招標文件一併公告，俾使工程(最低標)採購履約管理更趨完善。
- (1)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 (2) 桃園市政府工程品質督導小組作業參考手冊
 - (3) 桃園市政府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
 - (4) 桃園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及桃園市各區公所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 (5)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
 - (6)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共工程工地環境清潔維護管理須知

- (7)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 (8) 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
- (9) 工程施工規範(建議將預算較大或重要之項目數量納入，以作為後續品質計畫、施工自主檢查及監造查驗之依據。)

(工程) 案例3-道路改善工程

一、招標概況：

本案採購金額為602萬元，係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依本法第19條規定辦理公開招標，以訂有底價方式最低標決標，於109年3月○日辦理第1次上網公告，109年3月○日上午9時00分開標，投標廠商計有○○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等5家，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及資格審查結果，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經開價格標結果，○○有限公司報價370萬元最低，且在底價540萬元以內，惟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先予保留決標。後經廠商檢附實績承攬相關標案，表示其施工機具、人力、物料充足，故公所依其說明書內容審認本案投標廠商所提出之標價說明尚屬合理，即依本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及依本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規定，同意辦理決標予○○股份有限公司。

二、稽核監督結果：

【招標階段】

- (一)投標須知第34點，有關優良廠商之獎勵，其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之規定，明載於投標須知第34點、第41點及第49點，惟查本案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優良廠商均不減收，違反「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之規定，請檢討。
- (二)依工程契約附錄4.品質管制3.1品質計畫3.1.1 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廠商應提報以下品質計畫，送機關核准後確實執行(1)「於開工前__日（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開工前1日）內提報整體品質計畫。」；另查（工程契約附件）廠商施工品質管制作業規定第二點，計畫提報期限及審核程序：廠商於工程開工時，應依本工程之特性、契約、設計圖說、規範及相關技術法規之要求，於決標後次日起10日曆天提出詳盡可行之整體性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前述兩者規定時限不一，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前後矛盾」之情事，請檢討。
- (三)查案內得標廠商「○○股份有限公司」與投標廠商「○○有限公司」

投標文件所附押標金皆為第一銀行西壩分行開具，支票號碼皆為「EH3404○○○」，雖非連號惟其尾數仍屬接續性數字，針對此揭「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1-3「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所繳納之票據雖不連號卻由同一家銀行開具」情形，機關於審標階段即負有注意義務應予查見妥處，以防免影響採購公平競爭情形發生，爾後請應於審標階段確實注意是否有本法第50條第1項所列異常情形，以符法規，請併與釐清查復。

- (四)按本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查109年3月13日核定之底價單，底價訂定之備註內並未填具類似標案過去之底價比及決標比，惟其後卻又另附109年3月12日之標價分析相關資料。且所附之標價分析資料中，已先行調查108年度公所發包三案之工程發包與預算金額比較表，平均決標比為76.7%，而標價分析單建議決標比為81%，另參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及實際市場訪價結果計算，業務單位於標價分析之建議決標比為88.49%(新台幣532萬7,093元)，做為簽報底價時之參考，惟既已先行查知材料市場行情，亦知過往決標比屬偏低情形，卻又訂定標比偏高金額為底價建議金額，顯見未予確實預估。
- (五)承上，本案之底價核定單核定底價為新台幣540萬元，廠商之決標金額為370萬元，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68%)，且本案開標結果其餘4家未得標廠商標價分別為底價之73%、88%、74%及70%，因此招標機關於保留決標階段須先檢討是否因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再進一步判斷廠商標價是否合理並依據政府採購法第58條執行程序辦理後續，惟查卷附文件，乏有就底價訂定是否偏高之情形進行檢討之相關資料，究有無執行前開執行程序附註1情事，請檢討釐清。
- (六)再查，得標廠商於「廠商標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說明書」所述理由為「相關企業為瀝青混凝土供料廠商，經核成本尚屬合理……施工機具齊全、人員充足，必能如期如質完工」，經機關審查後認為該說明尚屬合理，惟查案內原始投標文件影本漏未檢附單價分析表，僅見工程估價單，機關如何確認其報價合理性？請釐清證明。

【履約階段】

- (七)本案所附之路基改善工程、銑刨工程、瀝青混凝土工程自主檢查表中

，有關檢查時機可區分為檢驗停留點（施工前）、施工中檢查及施工完成檢查，惟施工單位並無分階段填具表格；查案附文件依所填列內容多屬施工完成後再予一次填列，且如屬檢驗停留點之檢查事項，監造單位亦應會同檢驗確認後方得施工，相關文件如未經監造單位檢查即行施作，監造單位即有未查證廠商施工品質之違失。次查本案品質計畫第36頁至39頁相關作業之施工作業流程圖中，各階段皆有監造單位檢驗停留點，相關資料應予併附，以利查證。

(八)契約附錄1、工作安全與衛生6.3.4記載開工前登錄勞工安全衛生人員資料，報請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依規定報請檢查機構備查。惟案內查無相關文件，似有未依規定履約之情形，機關是否報檢查機構備查，請檢討釐清。

【驗收階段】

(九)另按契約第15條第2款第1目之規定略以：「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及機關，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該通知須檢附工程竣工圖表。機關應於收到該通知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為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故「工程竣工圖表」亦屬認定是否竣工之文件。惟查案附資料廠商未檢送結算明細表、工程竣工圖表，監造單位並無審查承商應檢具之「結算明細表及工程竣工圖表」等資料，核與前揭契約規定不符，請檢討。

(十)本案僅附竣工確認函文資料，其餘驗收階段資料皆未檢附，應予補充，以利稽核作業。

(十一)依契約附件「瀝青混凝土路面品質控制補充說明」規定，本案瀝青混凝土設計厚度規範值為5cm，惟查竣工確認紀錄檢附之厚度測量照片部分鑽心試體厚度位於3cm-5cm之間，是否有未符契約規定情形請釐清，如是，此揭未符檢驗結果情形有無於驗收階段妥處，請併予說明。

三、建議改進事項：

(一)投標須知79點記載「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

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查本案僅有「資格標及價格標」，建議視個案性質增刪字樣，避免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前後矛盾。」序號1-16「製造不必要之陷阱」之情事。

- (二)契約條款附錄1、工作安全與衛生第7點，有關可歸責安全衛生人員，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撤換之日數未於招標時載明，建議爾後載明合理日數，俾利於履約管理。
- (三)契約附錄4品質管理作業第3.5節，品管人員有未實際於工地執行品管工作，或未能確實執行品管工作，或工程經施工品質查核為丙等，可歸責於品管人員者，由機關通知廠商於__日內更換並調離工地。機關漏未填載，建議爾後載明合理日數，俾利於履約管理。
- (四)工程契約附錄中，尚有許多事項未依本案工程內容於表格內勾選填列，如附錄1、工作安全與衛生6.2設施第二項無固定護欄或圍籬之臨時道路施工場所，應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辦理；附錄2工地管理，第8點工程告示牌；附錄4品管管理作業，第1.1.4節，土壤夯實試驗及土壤工地密度試驗等，建議爾後配合工程需要勾選填列，俾利於履約管理。
- (五)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訂定。查案內契約附有廠商印模單，該文件與廠商履約能力無關，且經濟部商業司已取消公司印鑑登記制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89013137號函亦載本法並無關於投標廠商印鑑證明之規定，如要求廠商於投標時附有廠商印模單易徒增爭議，故請刪除為宜，請爾後注意改進。
- (六)招標公告有關「開標地點」僅登載為「○○○二樓會議室」未詳列地址，與招標公告有別，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應登載確實之地點，除列明機關地址外，建請詳敘收受之處所及科室單位，爾後所載開標地點應依法規並與招標公告統一載明為妥，避免不必要爭端發生。
- (七)查本案得標廠商於108年8月至109年9月間於各行政機關共計得標47件工程採購案，於受查機關得標9件，承攬總額達新台幣646,065,445元，惟該廠商是否具有相應之承攬能量以如期如質完成契約項目，機關應於履約階段確實督導管理，適時注意該廠商是否有履約異常情形，以免影響工程品質。

- (八)依工程契約附錄3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3.2.3規定，施工前會議廠商方應有工地負責人員、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品管人員及安全衛生人員等出席，惟查109年4月7日施工前會議紀錄，似有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情形，為釐清履約權責、維護施工品質及減少施工風險，建請爾後應確實督責前開人員與會討論。
- (九)依營造業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專任工程人員應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查案內施工計畫書第七章「緊急應變及防災」未將專任工程人員納入，建議爾後載入以符法規。
- (十)經查公所109年度13案道路改善工程，決標比約為59~84%，故建議爾後訂定底價時，應請設計單位再行檢討標案預算編列與考量當地當季市場行情之差異，並參考過往決標案件核定底價，可避免得標金額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之機率，亦可於有限之工程預算範圍內增加公共建設之服務標的。

勞務類

(勞務) 案例1-旅遊服務採購

一、招標概況：

本案採購金額為900,000元，係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未達公告金額之勞務採購案，依政府採購法第49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3款，訂有底價，以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方式決標；同時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辦理第1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經機關首長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

本案於108年4月○日辦理第1次上網公告，並於108年4月○日下午4時開標，投標廠商為○○有限公司計1家廠商；開標時，○○有限公司資格文件審查符合規定；於108年4月○日下午2時辦理評審，評審結果○○有限公司為符合需要廠商，於108年5月○日辦理議價及決標，經主持人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4得採限制性招標及同法第18條第4款宣布決標予該廠商。(決標原則摘自議價紀錄，稽核意見詳如稽核監督結果(三)、2)

二、稽核監督結果：

(一)有關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及招標過程等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 1、本案係依本法第49條規定，採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方式辦理，依法成立評審小組以擇定最符合需要者，惟招標文件誤用「評選」、「評選委員」、「評選須知」「準用最有利標」、「優勝廠商」字句，非本案適用，爾後注意正確法定用語之使用。
- 2、投標須知第26點所載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空白，依本法第4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48條規定，採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辦理之採購，應於招標文件標示開標時間及地點，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11「招標文件過簡」之情事，因前揭事項影響投標廠商權益甚鉅，爾後請詳實填寫，以符規定。
- 3、投標須知60點註3載明「……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

證明」，與「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廠商信用之證明「……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不符，爾後應依據最新法令規定妥為研擬廠商投標資格文件。

(二)有關底價核定過程查察結果，臚列如下：

- 1、依據招標機關108年5月9日底價核定之簽呈，未有機密等級註記。按採購法第34條第3項規定，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又按文書處理手冊第57點，承辦人員處理一般文書，應審核鑑定是否具保密價值，如確有保密必要，應改以機密文書處理。招標機關簽辦底價未註記密件等級，核與前述法令規定未符，爾後請留意，以符規定。
- 2、承上，依本法第46條「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3條「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規定，為未見相關分析資料，核與上述規定不符，請補附說明。

(三)有關開標/決標作業查察結果，臚列如下：

- 1、本案於108年4月10日下午4時開標，於108年5月16日議價，然招標機關於108年7月3日始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規定指派秘書室○○主任擔任開標及議價主持人；然按開標紀錄及議價紀錄之主持人均為秘書室○○股長，請查明見復。
- 2、有關本案議價紀錄之決標原則載明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得採限制性招標及同法第18條第4款規定，查本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為「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同法第18條無第4款，本案決標原則應為本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與本法施行細則第68條規定不符，爾後請改進。

(四)評審小組之組成、評審過程及工作小組等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 1、有關遴聘評審委員之簽文未以密件方式陳核，且未見本案評審小組會議之開會通知單，未能確認是否以密件方式處理及是否分繕發文，委員名單之保密措施未臻周延，爾後請參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8月5日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號函頒採購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辦理。
- 2、依據招標機關108年2月14日簽呈及內派委員名單正取1為○○委員(招標機關副局長)及正取2○○委員(招標機關專門委員)，惟按評審委員評分統計表之評審委員簽章，有關內派委員名單為○○委員(招標機關副局長)及○○委員(招標機關股長，為原委員名單備取第3位)；未見本案成立評審小組之簽呈，亦未見招標機關改派委員之簽呈，請查明見復。
- 3、本案工作小組3員，分別為○○科員、○○科員及○○科員，有關評審會議紀錄柒列席人員(工作小組成員)敘明為○○，請查明見復。
- 4、本案評審小組會議廠商詢答事項，有關委員提問，例：有排定使用餐點最近有食物中毒情形發生，應如何避免並處理？安排神山山莊、琉璃珠風情旅店有無合法民宿登記？隨車人員安排、宣導品內容、學生出門交通安全等，廠商無具提答覆；原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須請廠商說明事項，是否再經確認始決標，亦未見廠商就相關涉及警察、交通、消安及公安等說明如何配合辦理，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12「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及序號9-1「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逐項確實審查」之情事，請檢討改進。

(五)有關驗收作業查察結果，臚列如下：

- 1、廠商於活動執行前是否檢附保單及保費收據副本及出發前5日將相關駕照影本及出發當日提出行照駕照正本比對，即驗收紀錄就投標須知補充說明或服務建議書等履約項目是否符合契約規定，未提及亦未附後供查驗，核有序號12-2「查驗或驗收作業不實」之情事，機關應注意改進。
- 2、有關總包價法之精神，係適用於工作範圍及內容明確，服務費用之總價可以正確估計或可按服務項目之單價計算其總價者。以總包價

法計費的服務契約，都附有一份單價明細表，記載各個單項工作的金額，其加總即為承作廠商經投標後與業主議價達成協議的契約金額。承作廠商只要依約履行完成工作，業主即有依約支付契約金額的義務，廠商盈虧自理，機關不得任意增減，合先敘明。查本案實際履約參與人數與契約規定尚有不符部分，論述如下：

(1)本案契約規定參與人數為70名，係由廠商負責招生，就本案實際參與人員僅有56名部分，對照本案驗收紀錄所載原因，係廠商告知已報名人員因個人因素臨時無法前往，然查總報名人數係有75名，卻同時有19名人員缺席，按總包價法計價策略，缺席人數與廠商支出成本連動，然實際難以舉證人數未滿原因可歸責於廠商，亦非言廠商即得以卸責，故廠商履約未達所訂人數一節，有降低原先採購效益及未能節省公帑之情事，就驗收階段應不予驗收合格並得考量依本法第72條規定另作適法之處置，請釐清檢討改進。

(2)有關預算清單中車輛承租費用、餐費、住宿費及體驗費等列支均隨著實際參與出席人數增減而變動，且當日參與人數未達契約規定實難以舉證非可歸責於廠商，建請嗣後簽訂委辦案件契約，宜視案件實際履約情形計算服務費用，妥慎訂定招標文件規範，非以總包價法辦理為限，機關應盡量避免公帑浪費或廠商超額利潤之不當情事發生，並有效確保採購品質，以維機關權益。

3、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15條第4款規定，以及採購契約要項第21點所載，均有列出廠商得於履約期間提出變更之理由，依據本案驗收紀錄所載，7月2日上午因行程耽誤，現場討論取消後將原支付門票由體驗費減少新臺幣1,500元(是否為總價，如何計算及其書面文件)；7月3日因氣候不佳，原規劃農事體驗調整至室內辦理課程，是否有價差，契約內容如有變更，應先探究是否可歸責於廠商之原因，如屬不可歸責、不可抗力之因素，則應依契約書第15條辦理契約變更或增減價款相關程序，應請檢討改進。

- 4、查本府訂有「桃園市各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下稱該辦法)，其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主(會)計及有關單位依該辦法辦理監辦。本案驗收紀錄及結算驗收證明書「監辦人員」欄位空白未載明，請釐清本案是否已有「敘明特殊情形且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得不派員監辦」之情形，若否，核有未依該辦法第6條準用「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7條規定，載明不派員監辦之特殊情形，請檢討。
- 5、有關本案契約第10條規定廠商應於履約期間應辦理雇主意外責任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活動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旅行平安險等。查本案驗收紀錄之驗收經過第2點結算情形第1項所載略以，所繳保費新台幣6,004元給付，然本案契約之預算書所訂保險費用6,750元，查廠商依契約規定投保，惟機關實際支付保險費用低於契約所列該項目金額，核有「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第3條第4款之情形，建請注意改進。併請參閱本會88年10月27日(88)工程企字第8817112號、97年12月3日工程企字第09700502110號及101年10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100360530號計3函已有釋例。

(六)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第12-1「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之情形：

- 1、依本案補充說明捌、工作內容相關需求，包含課程講師須符合所設定之講師資格、熟稔族群文化具登記立案民間機構或團體相關課程訓練合格領有證書領有證書、體育專長且領有證明文件具特殊才藝有足夠證明之社區人士或醫護安排(或取得高級救護技術員)之名單及各該證明文件，甚或交通規劃及遊覽車車齡與駕駛職業駕照、無肇事紀錄之取得，均付之闕如，請補附說明。
- 2、有關契約條款第5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第1款第2目分期付款訂有第1期款為契約價金總額40%，其付款條件為完成本委託細部執行計畫函送機關辦理書面審核確定後，檢附第1期款收據辦理請款作業。惟查機關撥付第1期款簽呈，僅載明本案廠商已依第1期款給付條件辦理完成，未見廠商檢附細部執行計畫及機關是否書面審核同意付款，請釐清補正。

3、本案標價清單載明宣導品75份，查驗收紀錄及成果報告書內皆未見相關履約資料，請釐清。

三、建議注意改進事項：

- (一)有關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一節，按文書處理手冊第57點規定，承辦人員處理一般文書，應審核鑑定是否具保密價值，如確有保密必要，應改以機密文書處理。爾後辦理採購案件時，建請招標機關留意採購法第34條第1項規定。
- (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訂有「前項第一款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規定，惟查招標機關僅於108年2月14日簽陳中敘明之理由為有「本案因有前例」，惟未見參考相關案件資料，爰建議應將前例併附陳核。
- (三)本案係屬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惟部分招標文件及會議記錄提及「評審委員會」，依「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貳、最有利標之適用情形及作業程序，第3點第6款規定，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JP08-作業程序說明第3點第6款規定略載「擇符合需要者之程序、標準、評審小組之組成……」，故相關用語均應修正為「評審小組」，爾後請留意正確名稱之使用，以符規定。
- (四)依本法第5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本案截止投標時間為108年4月10日上午10時，開標時間為108年4月10日下午4時，查詢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之時間分別為108年4月10日9時43分，尚符前揭規定，惟於108年4月29日及5月16日分別辦理評審會議及議價後決標，建議爾後類案，如開標日與決標日不同，亦應於決標前查詢並列印查詢結果備查為宜。
- (五)本案屬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之採購案，於108年4月3日13時44分傳輸公告，108年4月10日上午10時截標，雖符「招標期限標準

」之規定，惟扣除4月4日至7日為清明連假，廠商僅餘不足3天備標(含服務建議書)，依據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貳、最有利標之適用情形及作業程序 三、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四)「等標期依招標期限標準之規定辦理，並視案件性質及廠商準備作業所需時間延長之」，以免違反本法第6條規定，請檢討改進。

(六)依據招標機關108年5月9日簽呈之議價時間及發函廠商之議價時間均為108年5月14日上午11時，惟查議價紀錄之時間及定期彙送之決標時間均為108年5月16日，招標機關之行政作業請詳予查對。

(七)投標須知第65點，工程會範本僅載「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建議招標機關於招標時載明該附件名稱為宜。

(八)建議開標、決標紀錄及其過程等相關紀錄，應將非必要名稱顯示或劃除，例：決標紀錄表頭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審標結果欄位之「審標結果/流標原因/廢標原因」。

(九)勞務結算證明書漏未鈐印，按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第40條第3款第1目：「發布令、公告、派令、任免令、獎懲令、考績通知書、聘書、訴願決定書、授權狀、獎狀、褒揚令、證明書、執照、契約書、證券、匾額及其他依法規定應蓋用印信之文件，均蓋用機關印信及首長職銜簽字章」之規定有間；另本案契約書騎縫處，未按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第40條第3款第5目：「公文及原稿用紙在 2 頁以上者，其騎縫處均應蓋（印）騎縫」之規定亦屬有間，契約書第31頁亦無簽註日期，請改正。

(十)查投標須知第75點規範「電子領標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然依工程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函釋規定，該憑據非為資格審查評判標準，惟投標須知範本既已規定投標廠商需於投標時檢附或開標後提出，仍請招標機關爾後於決標前確切檢視，或保留未檢附之廠商決標資格，並通知廠商補正為宜，允請注意。(併請參閱工程會94年9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400343180號)。

(十一)本案投標須知第78點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及機關所在地之調

查站處之相關聯絡資訊，尚有錯漏，核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0年11月27日工程稽字第90046660號函釋規定不符，應檢討改進；併請自行檢視仍於等標期間之採購案件，發現有「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完整載明之情形時，應即刻補正。

(十二)投標須知第67點有關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惟查本案屬尋根之旅之勞務採購，是否適用上開規定，允宜注意。

(十三)投標須知補充規定亦為招標文件範圍，惟漏列契約書內，允請注意。

(十四)為協助各機關妥適辦理最有利標（包括適用最有利標、準用最有利標及取最有利標精神之作業模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採最有利標決標、成立評審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召開評審委員會議、簽報核定評審結果等相關作業之簽辦文件，訂定範例供各機關參考。前揭範例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站（<http://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招標文件案例項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專區，建議可多加利用。

(十五)為有效防範採購弊失屢次發生，本府分別以103年8月25日府採稽字第1030200697號、104年1月5日府採稽字第1030324892號及104年2月11日府採稽字第1040036647號等三函請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所辦理採購時，應參酌工程會所頒訂「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及「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並將各採購階段「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併同採購文件歸檔，以供查核。然查旨案影送資料，未見旨案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請澄清說明是否依前揭規定辦理內部控管。

(十六)本案評審委員評分統計表序位總和欄位填寫錯誤，序位總和應為5，宜請注意。

(十七)招標機關繕製評審委員評分統計表(即評分總表)建議參考「採購評審

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規定載明受評廠商標價，亦未加註「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定○○廠商為本案符合需要廠商」等文字，以明確評審過程及結果；復評審會議紀錄「其他記事」欄位有關「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1節，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刪除，但招標機關仍使用舊範本。

(勞務) 案例2-健康檢查勞務採購

一、招標概況：

本案採購金額為2,520萬元，係屬巨額之勞務採購案，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以準用最有利標決標原則，固定金額、複數決標及單價決標方式辦理。

本案於108年6月○日辦理第1次上網，於108年6月○日公告，於108年7月○日下午1時30分開標，投標廠商有○○醫院、○○醫院、○○醫院、○○醫院、○○醫院5家廠商；開標時廠商資格符合，於7月○日上午9時辦理評選，評選結果由○○醫院、○○醫院、○○醫院、○○醫院、○○醫院為優勝廠商，於7月○日上午9時30分辦理議約，經主持人依本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宣布決標。

二、稽核監督結果：

(一)有關招標公告、招標文件，內容尚有缺失或不當情形，分述如下：

1. 依本法第86條規定桃園市政府於105年7月20日設「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自旨揭期日起自行處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與廠商間發生之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業務，不再委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處理。爰辦理招標時，請將招標公告之「申訴受理單位」修改為「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7樓、電話：03-3322101分機5717-5718、傳真：03-3391726)」。

2. 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6-8「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之情事，分述如下：

(1)契約第7條第1款第2目規定：「廠商應於108年8月1日至109年1月31日之期間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立約商應於108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到校檢查工作(含約定複查項目之複檢)」，惟查，招標公告「履約期限」卻記載108年12月31日，二者載明不一致，如該欄位於招標公告刊登字數有受限情形，可另載於附加說明欄位，

爾後請前後書寫一致。

- (2)本案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與投標須知第64點所載，以及廠商資格證件審查表，均未臻一致，且投標須知第64點未詳細填列投標廠商具備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證明文件，致爭議衍生，建請統一載明為妥。
 - (3)本案投標須知第28點有關開標地點未填寫，然招標公告之開標地點為「本校二樓會議室，3○○桃園市○○區○○路○○號」二者前後不一致。
 - (4)本案於投標須知第30點說明：「依採購法第42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故不公開開標；惟本案已於招標公告載明公開開標時間及地點，尚無不公開開標情事」之情形，爾後請改進。
 - (5)另依廠商投標證件審核表規定，本案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具有相當人力者」之特定資格，而無「具相當經驗或實績」及「具有相當設備」相關資格規定，惟於招標公告卻勾選為應檢具資格證明文件，請改進。
3. 依投標須知第31點規定，本採購開標採分段開標，惟本案係採固定金額決標，且無要求檢附標單兼切結書等相關文件，亦於招標文件未規定標單封應放置何種文件，故採分段開標方式尚無實質必要性，爾後應重新檢討改進。
 4. 依投標須知第61點規定，無法決標時不依本法第56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惟於評選須知第六點(四)規定得就所有評選項目採行協商措施，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6-8「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前後矛盾」之情形，爾後請改進。
 5. 依投標須知第66點規定：「須具備核定之開業執照，能組成健康檢查工作隊至少二組、於契約期限內(108年8至12月間)完成本市學生健康檢查且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全民健保持約醫院」為特定資格

相關規定，惟「具備核定之開業執照」係屬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且「組成健康檢查工作隊至少二組、於履約期限內完成履約」應為履約內容方式，並未規定人力規模，如係依廠商資格證件審查表或實施計畫規定廠商投標資格者，應詳細備註說明，避免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6-8「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前後矛盾」之情形，爾後請改進。

6. 依本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投標廠商應符合之資格之一部分，得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者代之。」，且投標須知第71點未規定廠商應自行履約部份，即無不得分包情形；另依廠商投標證件審核表規定投標廠商檢附相關人力證明，其中，專科醫師人員得允許非服務於投標醫院，惟需檢附該人員實際服務醫院開業執照、二年以上服務證明及與投標醫院之合作協議書；再依本法第103條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依上開規定，本項意見如下：

(1) 本案與服務投標廠商簽訂合作協議書者，其性質如屬分包廠商者，應就該分包項目同與投標廠商對機關負責，惟本案僅要求簽署協議合作支援者，其是否符合分包廠商資格，請說明，如不屬分包廠商者，不得依上開規定替代投標廠商投標資格。

(2) 承上，如屬分包廠商者，應同於投標廠商查詢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俾利查明有無本法第103條不得作為分包廠商之情形，惟未見檢附相關查詢結果，請說明。

(3) 依工程會98年12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800559210號函說明，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具有相當人力者。其範圍得包括投標廠商現有與承包招標標的有關之專業或一般人力證明。」機關依上開規定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時，不得限制該專業（或一般）人力需任職滿一定期間（譬如規定需任職滿一年）以上；惟本案於廠商投標證件資格審查表規定非服務於投標醫院之專科醫師須檢附二年以上服務證

明文件，與上開規定不符，爾後請檢討改進。

7. 依實施計畫第六點（四）規定，對於同列為優勝廠商且總平均相同廠商者，擇合最高之評選項目得分較高者「決標」，惟「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第肆點四之（二）說明：「準用最有利標公開評選優勝廠商者，依招標文件所載明之固定費用或費率辦理議價程序（不訂底價；議價程序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並依照原定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故實施計畫說明文字尚不完整，爾後建請修正。
8. 依評選須知第五點（一）規定，本案採總評分法且未達平均總評分70分者不得列為議價對象，惟於評選評分表、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及評選會議紀錄等卻以75分為標準，其招標文件內容載明基準分數不一致，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6-8「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前後矛盾」之情形，爾後請改進。
9. 本案係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經公開評選方式決定優勝廠商，然於評選須知第五（一）將優勝廠商載明為符合需要廠商，而於評選委員評選總表其他紀錄欄位載明為「最有利標廠商」，其名詞使用錯誤，爾後招標文件之用詞應正確撰寫。
10. 本案於招標公告載明係依本法第56條辦理者，並勾選已經上級機關核准，惟依上開規定應先報經上級關核准者，係採最有利標決標者始適用之，惟本案採本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準用最有利標，並依工程會88年9月1日（88）工程企字第8811053號函釋，依91年2月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10025610號令修正公布之本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符合該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採購，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綜上，本案應非依本法第56條辦理，爾後請注意改進。

（二）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組成、評選過程及工作小組等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1. 本案於108年7月○日簽辦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情形，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因本案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可供參考，而由機關自行訂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

會為之，故本案評選委員會係為開標前成立，惟於招標公告卻載明為招標前成立，其成立時機與實際情形不符，爾後應予注意改進。

2. 本案機關「不公開」評選委員名單，惟未見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簽核「不公開」之文件：

- (1)按工程會於107年8月8日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之第6條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故委員名單原則應公開，若例外不公開，須經機關衡酌個案情及實際需要，合先敘明。

- (4)卷查本案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委員名單「是否公開委員名單」欄位登載「否，經機關首長核准基於個案特殊性不予公開評選委員名單」，然未見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採「不公開」之簽核文件，請查明見復或請檢討。

3. 本案開標時間與評選時間間隔過於短暫，且投標廠商家數多達5家，工作小組無合理時間分析廠商投標文件之差異性，建議爾後辦理類此案件時，預留較充裕之作業時程，以發揮工作小組應有功能。
4. 本案招標公告載明工作小組成員與陳核建議名單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人員不一致，爾後請注意改進。
5. 工作小組初審紀錄雖填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項目，但未逐項詳載各受評廠商於各審查項目之差異性，僅附記廠商所提供資料服務企劃書之頁數，且於初審意見未載明工作小組成員之專長，核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一、採購案名稱。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規定尚不相符，爾後請注意改進。

6. 本案係採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2條規定，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惟108年7月17日簽呈上誤用「評選小組」字樣，非本案適用及自創法規所無之名詞，爾後請留意正確名稱之使用。
7. 依據工程會97年8月5日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號函頒布「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第2項規定，發函予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全體評選委員名單不於招標文件中公開者，則以密件發函且對各委員分繕發文；本案係以密件發函通知各評選委員，惟個別委員未以分繕發文方式辦理，與上開保密措施未符，爾後請改進。
8.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13點規定：「本須知由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機關於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一併附於通知書中」，惟於108年7月5日建小總字第1080004933號通知函未予一併檢附，與上開規定不符，爾後請改進。
9.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9點規定：「委員辦理評選，應依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不得變更或補充。其有輔以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者，廠商簡報及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選項目有關；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考量。」且「前項簡報及現場詢答，非屬採行協商措施性質，不應要求廠商更改投標文件內容」；經查本案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部份委員詢問部份問項已有引導投標廠商變更其原投標文件內容，諸如：「回饋項目除牙科外，其他科是否可比照辦理？」、「回饋部分可否提供學生的衛教宣導活動」等，與上開規定不符，爾後請檢討改進。
10.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規定，評選委員會應作成紀錄，並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惟本案評選會議紀錄末端僅有召集人及紀錄人，未見其他出席委員於該會議紀錄內簽名，與上開規定不符，爾後請改進。

(三)有關開標/決標作業查察結果，臚列如下：

1. 本案檢附之稽核資料未見開標前及決標前查詢投標廠商是否被列為「拒絕往來廠商」，與本法第5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不符，請檢討改進。
2. 本案109年7月24日簽呈決標方式及決標紀錄上之決標原則誤繕為本法第52條第4項，請修正為本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爾後有相關案件請注意。
3. 承上，依上開准簽說明二載明決標方式係以採最有利標精神決標，惟本案應採本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經公開評選方式準用最有利標決標原則辦理，爾後簽辦用詞應予精確。
4. 本案於決標公告欄位「決標金額是否係依預估條件估算之預估金額」勾選「否」，且預估需求數量欄位登載為「1」，惟投標須知第60點載明本採購為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另依廠商投標之單價分析欄位亦載明為「預估數量」，故決標金額應屬預估條件估算，招標機關應核實登載決標公告；又查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所載，○○醫院報價金額為5,710,000元，○○醫院報價金額為5,816,600元，然查決標公告之得標廠商原始投標金額均登載為5,500,000元，顯與事實未符，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6-4「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例如：未詳實填寫」，請改進。
5. 再查，本案決標紀錄載明決標金額為「詳投標須知」，惟投標須知係為招標文件，僅載明本案採固定金額及複數決標，預算金額為新臺幣25,200,000元，惟依決標公告載明各得標廠商決標金額均不一致，且部分廠商報價金額與決標金額亦有所不同，如何決定得標廠商決標金額，請說明；如本案採購複數決標性質係以分項、分組或數量方式決標者，請於投標須知第60點詳細載明為宜。
6. 按本案契約第3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三)訂購方式第1點規定(略以)，各校依所在地區自行選擇鄰近之服務醫院，於8月1~15日逕至本市「填報統計系統」填報選擇醫院及受檢學生人數，經市府覆核及議

約後公告決標。惟查本案決標公告於108年8月1日刊登，顯未依前揭規定辦理，應請檢討改進。

(四)有關採購驗收階段查察結果：

1. 有關「確認是否竣工」之程序，查有未依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情事，所見缺失情形如下：

(1)按本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略以：「機關應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日起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認是否竣工」，查契約第12條第2款亦有相同之規定。故「確認是否竣工」之工作，應由「機關」會同「廠商」辦理，而非僅自行認定，合先敘明。

(2)查機關於108年12月○日簽擬文字說明：「(一)本案(三)擬於108年12月10日上午8時30分召開驗收會議」。故機關應依契約及採購法相關規定「確認是否竣工」之工作，核有違反契約第12條第2款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之規定。

2. 有關驗收之程序，核有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2-1「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之情形，所見缺失情形如下：

(1)按本案契約第5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規定，於適用機關應於健康檢查完成且立約商(承辦醫院)提具以下資料送交適用機關後15日內辦理第一次驗收，第9條規定由受檢學校(適用機關)之學務主任、衛生組長、家長代表及學校護理人員組成驗收小組(第10項)。惟查稽核資料未見相關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有關各受檢學校之驗收程序是否遵循本法第71條及施行細則第91條之規定，請釐清說明或檢討改進。

(2)再查，依本法第70條第2項「機關於廠商履約過程，得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第71條「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第1項)、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第2項)、前三項之規定，於勞務採購準用之(第4項)…」，然查契約第12條第8款規定略以

：「得標廠商完全履約後應於109年1月31日前提出『結案報告書』二份，交○○國小查驗，其內容應包含『學生健康檢查院內醫護人員說明會成果報告』（含課程內容、人員名冊、簽到記錄及照片）、各服務學校『108學年度學生健康驗收文件』（含檢查人數證明單、補檢人數證明單、成果檢核表、現場學校驗收紀錄單、尿液寄生蟲篩檢人數證明單）」，惟未見相關資料是否依前揭規定進行查驗，亦未見辦理相關驗收程序，請釐清說明。

3. 依據本法第12條規定：「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查本案係屬巨額採購，惟僅見○○國小就其部分履約內容辦理之驗收紀錄及結算驗收證明書，然上級機關相關欄位未有人員簽名或授權自辦記載，亦未有檢附上級機關驗收監辦通知函資料，與上開規定不符，爾後請改進。
4. 另本案係屬巨額採購，並於採購前即依採購金額確定在案，惟於驗收紀錄及結算驗收證明書採購金額級距卻載明為未達公告金額，與實際採購級距不符，爾後請改進。

(五)按本法第107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除依會計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保存者外，應另備具一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期間若有職務移交情形，應將其職務上掌管之檔案連同辦理移交，並應保持完整，不得隱匿、銷毀或藉故遺失，惟本案所附資料未見驗收階段，核有違反上開規定，應請檢討改進。

三、建議改進事項：

- (一)本案採購招標簽陳，未見有機密等級註記。經查本法第34條第1項所定採購案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之規定，係就主辦單位擬簽陳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據以辦理招標之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次查文書處理手冊第57點，承辦人員處理一般文書，應審核鑑定是否具保密價值，如確有保密必要，應改以機密文書處理。招標機

關簽辦招標文件未註記密件等級，建請招標機關爾後辦理採購案件時宜注意標案保密內容事項。

- (二) 本案檢附之稽核資料，得標廠商中，尚有○○醫院、○○醫院、○○醫院提供委託代理出席開標授權書外，未見其餘廠商提供相關資料，然開標、評選及議約皆有人員簽到，簽到人員是否為適格人員，請一併釐清補附。
- (三) 決標公告之「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之規定」點選否，得標廠商於投標時，提出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然所附文件未見相關資料。本案為勞務採購，爾後若有相關採購案，建請點選勞務案選項。
- (四) 為有效防範採購弊失屢次發生，按工程會103年8月18日工程稽字第10300286590號暨本府103年8月25日府採稽字第1030200697號等二函釋，請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時，應參酌工程會所訂頒「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及「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加強採購作業內部控管作業，並將各採購階段「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併同採購文件歸檔，以供查核。未見上開相關文件，請澄清說明是否依前揭規定辦理內部控管作業。
- (五) 依投標須知第79點規定投標廠商投標方式及時間，既已依本案特性將「電子投標方式」文字劃除，建議一併將「網站」文字劃除，以符合實際情形。
- (六) 遴選評選委員過程，係依機關首長勾選委員序位，並依序徵詢委員意見；本案遴選評選委員結果，係將同意擔任評選委員者於108年7月5日○○字第○○○號函請其於7月11日前回復同意調查表，惟○○○(序位正三)及○○○委員(序位備一)未遴選為評選委員，經查閱徵詢委員意願作業紀錄表，李世代委員係無意願任擔本案評選委員，如屬個人無擔任委員意願者，建議仍應取得不同意書面文件並予妥為留存備查，俾利後續受檢之參考依據。
- (七) 本案既屬由履約廠商派員至各校履約，建議仍應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

要，於招標文件或契約內容載明應承保範圍與需附加之保險或條款（例如雇主意外責任險等），降低或移轉本案履約風險。

(勞務)案例3-專業服務

一、招標概況：

本案採購金額為427萬9,230元，係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勞務採購案，預算金額為427萬9,230元，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及契約第15條規定辦理契約變更。

本案於108年12月○日開標決標，投標廠商○○○，計1家廠商，原始投標金額報價389萬6,495元，機關依契約第15條規定辦理契約變更決標議約內容並經雙方確認，經主持人當場依採購法52條第1項第3款宣布決標並辦理決標紀錄，變更後契約總價427萬9,230元。

109年1月○日辦理決標公告，載明於108年12月○日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辦理議價決標，採購金額為427萬9,230元，係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勞務採購案，預算金額為427萬9,230元。

二、稽核監督結果：

【招標前置作業階段】

(一)本案於108年11月11日簽辦後續擴充，援引本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以「○○○案」之原契約、原條件及原價格389萬6,495元，後續擴充1年(期間為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得以換約方式辦理，並於108年11月21日簽稿併陳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在案，函知廠商文到7日內查復，俾辦理契約書換約及履約事宜，廠商會於108年11月27日函復同意辦理後續擴充，合先敘明。

按本法第18條第4項之規定，所稱限制性招標，雖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之謂。惟契約條款、規格、需求等，亦為廠商「決定是否應邀投標」及「決定第一次標價」之依據，為使廠商願意投標及採購順利，自應將前揭內容，載於邀標函文或「投標須知」內，供其領標及投標，換言之，辦理限制性招標，

仍應製作「契約書」等載明契約條款、規格、需求等內容之招標文件；本案之簽辦公文及通知廠商函文，均未檢附上開招標文件，分別供鈞長核閱或廠商參閱，爾後請檢討改善。

【併請參閱本府109年5月29日府工採字第1090131405號函，修正本府各機關(構)學校採購標準作業程序書之「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最低標決標」項目，電子檔公布於桃園市政府採購資訊系統/採購作業專區/資料查詢/標準作業程序書】

(二)另勞動部108年11月25日來函，說明本案所提報○○○實施計畫，業經108年11月19日核定109年度獎勵補助計畫計4,241,084元(較108年度核定金額增加344,589元)在案，並說明辦理核撥或核銷之相關期程。機關賡續於108年12月4日簽辦後續擴充案之變更契約，依上開實施計畫及核准經費需求表，增列1名原住民人員，援引採購契約要項第20點及契約第15條第1項，並認定本案變更累計總額為38萬2,735元，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第1項、「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及本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進行契約變更議價(議內容)作業。

1. 查本案簽陳內容僅抄錄本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之法令規定，惟未就個案敘明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是否有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理由，即據以辦理，請檢討。【併請參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12月3日工程企字第1080101022號函，修正「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2. 機關應就個案敘明採購案件之招、決標方式及原則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辦理，以符合法令。惟查本案簽陳(文號1080107219)僅敘明招標方式，未敘明本法第52條之決標原則，請注意改進。
3. 本案辦理契約變更增列1名原住民人員一節，查後附契約變更協議書載明，經費概算表部分項目自109年4月1日起因新增1員按比例增列，惟未說明是否訂定底價議價或以固定價金辦理，僅於簽陳敘明後續辦理議價(議內容)作業，請注意改進。

4. 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一）契約變更，指原契約標的之規格、價格、數量或條款之變更，並包括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目；其變更，得分別適用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為之，但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應合計之。本案先以108年11月21日簽稿併陳，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以原契約、原條件及原價格389萬6,495元辦理後續擴充，又續於108年12月4日簽辦增列1名原住民人員，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採購契約要項第20點及契約第15條第1項後續擴充變更金額為38萬2,735元，依上開規定，歷次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經合計，核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其不當引用「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請檢討改進。

【招標文件】

（三）按勞動部函頒之「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四(七)「機關得視勞務特性，約定承攬人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八)「應約定承攬人須為派駐勞工投保傷害保險。但依前款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者，不在此限。」本案係為勞務承攬之採購案，承攬人需派駐勞工至機關指定場所，然本案契約未參酌工程會函頒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10條履約標的涉派駐勞工者應擇定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之規定。

【議價/決標階段】

（四）查本案歷次辦理後續擴充換文及後續契約變更議價前，均未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開標管理功能之廠商資格查詢服務，落實查詢本案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且應確認投標廠商有無經撤銷登記或受停業處分，及列印查詢結果備查，以增進廠商履約之安全性。若查明有上開情事，如確有特殊需要，則應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2-1條規定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併請參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6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800243550號函、104年12月22日工程企字第10400414810號函】

(五)有關議價/決標紀錄製作查察結果分述如下，併請注意下列事項：

1. 本案前於108年11月21日簽稿併陳，援引本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以原契約、原條件及原價格辦理109年度後續擴充389萬6,495元，並函詢廠商於108年11月27日回復同意辦理在案，既以換文方式辦理，得免召開議價會議，合先敘明。

【併請參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4年3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6190號函，機關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議價程序不得免除。如原招標文件之後續擴充條件載明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2. 依108年12月31日議價/決標紀錄所載，招標方式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辦理及契約第15條規定辦理契約變更，投標廠商○○○○○，計1家廠商，投標廠商標價記載389萬6,495元，機關依契約第15條規定辦理契約變更決標議約內容並經雙方確認，變更後契約總價427萬9,230元，決標金額亦記載為427萬9,230元，經主持人當場依本法52條第1項第3款宣布決標並辦理決標紀錄。

3. 查本案決標公告所載得標廠商原始投標金額為427萬9,230元，其投標金額與決標紀錄所載不一致；另本案決標公告載明決標方式為最低標，惟與決標紀錄規定亦不一致，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6-4「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例如：未詳實填寫」之情事，爾後應注意改進。

4. 再查，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0-18「決標紀錄記載不全」情事，建議決標過程等相關紀錄，爾後應詳實填載，請檢討改進：

- (1) 本案於108年12月4日簽辦後續擴充案之變更契約，增列1名原住民人員，援引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採購契約要項第20點及契約第15條第1項，於108年12月31日所進行議價(議內容)作業項目，應屬本案契約變更累計總額38萬2,735元部分。惟議價/

決標紀錄卻誤載廠商原始投標金額報價389萬6,495元，機關依契約第15條規定辦理契約變更決標議約內容並經雙方確認，經主持人當場依採購法52條第1項第3款宣布決標並辦理決標紀錄，變更後契約總價427萬9,230元，決標金額亦記載為427萬9,230元，致決標金額較原定後擴金額高等情事。

(2)按本法52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另同法第56條第1項並說明，決標依第5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者，應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序位或計數之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本案既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評選作業，係以議價或原條件換文方式辦理，其決標紀錄之決標原則欄位，自不應載明為本法52條第1項第3款，應請檢討改進。

5. 建議議價/決標紀錄，機關應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酌予調整並刪除非必要欄位，例如刪除「優先減價後之標價」，並調整其他欄位，例如「第1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修改為「第1次減價後之標價」。

(六)查本案僅於109年1月8日辦理決標公告，載明於108年12月31日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辦理議價決標，採購金額為427萬9,230元，係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勞務採購案，預算金額為427萬9,230元：

1. 查本案前於108年11月21日簽稿併陳辦理後續擴充，援引本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以「108年度○○○案」之原契約、原條件及原價格389萬6,495元，後續擴充1年(期間為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廠商續於108年11月27日函復同意辦理在案，茲未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五)規定，辦理當次決標公告，請檢討改進。

2. 按「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五)規定，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本案賡續另於108年12月4日

簽辦後續擴充案之變更契約，增列1名原住民人員，援引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採購契約要項第20點及契約第15條第1項，並認定本案變更累計總額為38萬2,735元，於108年12月31日進行契約變更議價(議內容)作業；查本案於109年1月8日辦理之決標公告之預算金額及決標金額分別誤載為427萬9,230元，依上開規定應僅限當次增加之金額，請檢討改進。

【併請參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一)契約變更，指原契約標的之規格、價格、數量或條款之變更，並包括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目；其變更，得分別適用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為之，但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應合計之。…(五)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或第62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規定傳輸至本會資料庫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

【契約文件】

(七)查「109年度○○○案-108年後續擴充」勞務契約第1條契約文件及效力，第1款載明契約文件(包括下列文件：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1. 惟本案契約內附有議價/決標紀錄並載明廠商標價，惟未見廠商投標標價相關文件，請查明。
2. 查本案應分別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辦理389萬6,495元之後續擴充換文、本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辦理議價決標38萬2,735元之契約變更項目，分別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五)規定辦理歷次決標公告，並依

上開規定將決標相關文件納入契約內容為宜，請檢討改進。

3. 查本案援引本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以「○○○案」之原契約、原條件及原價格389萬6,495元，後續擴充1年（期間為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並以換文方式辦理，惟109年度契約內容未納入機關之需求說明或如108年度契約廠商之服務建議書等相關文件，核與所稱原契約、原條件及原價格之規定有間，請檢討改進。

【驗收階段】

(八)有關驗收作業查察結果，臚列如下：

1. 查本法施行細則第96條規定，機關製作驗收之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員或有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驗收標的之名稱及數量。三、廠商名稱。四、履約期限。五、完成履約日期。六、驗收日期。七、驗收結果。八、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其情形。九、其他必要事項。」，本案驗收紀錄之驗收經過記載，依據廠商繳交之成果文件。為避免有驗收不實之情形，機關業依據發包項目（例如契約所列需求書、實施計畫等）製作驗收檢核表，逐項驗收數量、規格、內容，惟建請檢附相關照片等佐證資料，為驗收紀錄之附件，以茲完整。
2. 查本法第13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本案於109年5月4日辦理部分驗收紀錄，惟僅見記錄及主驗人員簽章，未符上開規定，請檢討改進。
3. 稽核時僅辦理完成第一期驗收，後續無相關履約及驗收作業資料可供稽核。

三、建議注意改進事項

- (一) 查本案所附「108年度○○○案」及「109年度○○○案-108年後續擴充」等契約，均未於騎縫處蓋（印）得標廠商之騎縫章，按行政院

文書處理手冊第16條第1項第2款第13目：「文稿有1頁以上者應裝訂妥當，並於騎縫處蓋（印）騎縫章或職名章，同時於每頁之下緣加註頁碼。」之規定，尚屬有間，爾後請留意，以符規定。

- (二)有關「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及「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辦理情形：為有效防範採購弊失發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及「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業以101年2月4日工程企字第10100038440號及101年4月23日工程企字第10100130850號等二函，函請各機關參採在案，並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http://www.pcc.gov.tw/>政府採購/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本府分別以103年8月25日府採稽字第1030200697號函暨106年2月7日府採稽字第1060027147號函請市府各機關單位依上揭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辦理，並將其相關資料納入採購卷宗以備查驗。本案未見相關採購程序之自行評估表相關文件，請注意是否依規定辦理內部控管作業，宜請注意。

財物類

(財物) 案例1-辦公傢俱設備及資訊機房 建置搬遷等採購案

一、招標概況：

本案採購金額為新臺幣7,000萬元，係屬逾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財物採購案，洽辦機關原規劃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並報上級機關桃園市政府，嗣經上級機關審查並於108年○月○日函復待補正價格評估資料，案經洽辦機關於108年○月○日簽辦改以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並於108年○月○日洽請桃園市政府工務局代辦，經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函復將依代辦委託書辦理招標事宜並附知監辦注意事項。

本採購案於108年○月○日上網公告，108年○月○日上午9時截止投標，同日上午10時30分於本府8樓805會議室開標，至截止投標時間計有○○○股份有限公司1家合格廠商投標，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經審查投標廠商資格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由洽辦機關於108年○月○日簽陳成立，經徵詢委員意願後於開標前108年○月○日簽奉機關首長核定成立，評選委員共7人，外聘委員5人、本機關內派委員2人，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於108年○月○日召開，全數出席評選委員會議，經以序位法評定投標廠商○○○股份有限公司平均總評分74.57，序位和7，符合招標文件所定達70分以上，序位合計值最低，列為序位第1，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為優勝廠商，評選結果於108年○月○日簽奉機關首長核定。

洽辦機關成立底價審議小組，於108年○月○日召開審查會議，參考廠商報價後建議底價，經機關首長核定底價○○○萬元整，108年○月○日上午10時辦理議價，廠商第2次減價「願以底價承接」，即決標予該廠商，並於108年○月○日以函通知決標結果。

履約期限係依契約第7條第1款規定，預訂工期105日曆天，洽辦機關於109年○月○日通知廠商進場施作，稽核資料交付時尚在履約期間。

二、稽核監督結果：

- (一)依本法第7條第4項規定「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意指有“難以認定之事實”，方採金額占比歸屬定之；另按本法第24條第2項規定，及統包實施辦法第3條所定義統包之範圍，意旨一案之工程、財物含設計兼施工(作)，爰機關得考量效率與品質得以統包辦理

，合先敘明。本案係認定為財物採購，且履約項目包含後續施工(作)，並採限制性招標援引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方式辦理，就招決標方式之擇定，難謂完全合理，相關論述與待釐清事項如下：

1. 經查本案要求廠商履約內容尚包含「辦公家具設備採購」、「辦公空間規劃設計」、「資訊系統及設備建置」及「機房搬遷」等，均含工程、勞務、財物三種類型，惟未見招標機關於簽辦過程敘明標的分類之理由，逕以財物採購辦理，旨案後續履約與一般財物採購之簡易安裝有別，如資訊機房部線、電力配置、空調規畫施作等，又工程會頒訂之採購範本，工程與財物制式條款不盡相同，如有爭議衍生，易有規範外之癥結，爰請釐清改進。
2. 招決標方式之擇定，機關得於不違反採購法規定下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擇適當方式辦理，查「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係依本法第22條第2項規定訂定，該辦法第3條尚載「……機關為採購之目的，徵求廠商發揮創意，為聲音、影像、文字、圖畫或食物等之設計……擇定優勝作品及廠商之程序。」其精神在於評選廠商設計創意能力之成果擇優議價。就前述本案履約內容所包含項目，對照所訂廠商資格為[營業項目屬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或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等]，卻援引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方式辦理，試問本案請廠商設計競賽主要內容為何？
3. 承上，旨案廠商資格訂為資訊相關行業廠商，對照投標須知第71點之主要部分，顯見機關認以資訊設備系統之建置為本案主要標的，再依前揭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略載「……設計競賽之標的，包括藝術品、圖形、標誌、徽章、標章、資訊網頁、名稱、標語、廣告、海報、文宣、推廣活動、服裝、字幕、音樂、影像、牌樓、空間或場所布置、造形、造景、裝修、裝潢及其他與發揮創意有關者。」並未包含資訊系統之建置及資訊設備建置，資訊系統及設備之建置就常理認知屬功能性及效率及使用性為主，與設計競賽主要呈現視覺上之成果，兩者相性低，難認有關且難認屬「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第2項所定設計競賽範圍。退言之，如機關就本案認屬設計競賽採購案係因標的中含有「辦公空間規劃設計」(裝修或裝潢)即要求廠商就該部分

做視覺呈現之競賽，故以設計競賽方式辦理，則辦公室規劃設計屬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之專業範圍，顯與本案所訂廠商資格未合，且本案屬一般辦公空間設置，以設計競賽方式辦理，如未有特殊理由，似難認合理。

故機關於辦理招標前允宜就招標標的做詳細分析後，擇定適合之招決標方式。本案標的包含辦公傢俱、設備採購、資訊機房建置及搬遷作業採購案，就其標的屬2種以上不同行業別廠商之專業項目，機關合併辦理招標屬機關於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惟仍須對採購性質乃至招決標方式等更嚴謹規畫，避免招標方式使用未符合採購法相關規定，或擇定廠商未具完成本案之能力，爾後類案允請注意。

4. 另工程會102年10月18日工程企字第10200371510號函釋，有關該會釋疑雲林縣政府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之疑義，該函說明二後段：「如設計競賽優勝者須於獲選後製作成品者，請查察同辦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所詢採購案，請先檢討是否符合上開辦法第3條之規定。涉及技師或建築師之技術服務者，請就技術服務事項，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涉及營繕工程之事項，請採工程案辦理；涉及一般或專業服務事項，請採勞務案辦理。如屬設計加施工之統包案，請採統包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惟須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就本案之標的本質目的，以及設計部分牽涉空調工程與機電工程，與其後續施作工項，綜觀非屬一般財物簡易之安裝，本得另案辦理工程採購或整案以統包方式辦理，且由機關得視工程需要，指派具工程相關學經歷之適當人員或委託適當機構負責監造，故本案標的範圍以財物採購援引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辦理，實難謂完全合理，其適法性恐受質疑，再者，本案金額級距之於工程、財物為查核金額，相對勞務為巨額之採購，洽已跨距級別，為避免受外界質疑規避級別之虞，及得辦理監造而免除考量之作為等，後續類案建議簽辦採購類型認定外，其採購策略仍建請審慎考量。

- (二)查「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與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如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專業、專技或特許證書、執照、考試及格證書、合格證書、檢定證明或其他類似之文件」，惟本案廠商資格尚訂有「
- 5.廠商或其受雇人或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其情形：因本所地籍資料庫涉及民眾財產，為確保資料之安全性，廠商辦理資料中心

安裝建置服務人員需須具備對本案所交付下列重要核心項目之原廠專業證照並為**投標廠商任職一年以上之正式受雇員工**：(1)具有本所既有資料庫主機(IBM AIX)及地籍資料庫系統(Oracle)原廠認證。(2)具有本案交付電腦主機及儲存設備原廠技術認證。(3)具有本案交付超融合設備原廠技術認證。(4)具有本案交付虛擬化系統原廠技術認證。」，就所要求相當人力需有**任職一年以上員工之經驗者**，核與上揭規定未符，請釐清檢討改進。

(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規定，以及《技師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負責之範圍。」，就本案尚有涉及機電部分，應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定」第五條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項目，包含「建築物電氣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所規定電機技師應簽證項目範圍。故本案圖說除應由製作之設計單位核章外，就其他相關部分係需由技師簽證加蓋執業圖章，惟未見機電圖說有技師簽證與執業圖章，為維護招標機關權益，應加強檢視設計單位所出具之圖說文件內容，是否有相關之圖章戳記，請釐清說明以避免爭端發生而無有權責歸屬。(空調工程部分亦同)

(四)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略以，有前例者免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機關於109年7月23日簽陳僅敘明「有前例」惟未敘明係「何採購前例」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請澄明。

(五)依據本法第34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經查本案於簽核採購招標文件之簽呈，未註明為密件，有保密未甚周延之疑，爾後允請注意。

(六)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2項規定略以，召集人、副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經審視

機關109年7月23日簽陳文件已敘明「建議由委員互選產生」，惟查評選委員會議紀錄漏未載明，請檢討改進。

- (七)經審視本採購契約第10條訂有保險項目，惟漏未附保險資料供稽核，廠商有無一約規定辦理保險，允請釐清說明並補附。
- (八)查本案需求說明書多處涉及非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規範之要求(如要求通過UL及ETL認證、防火測試通過IEC……)，與本法第26條第1項「……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有間，若國家標準與國際標準未能符合機關採購需求，須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標準或訂定較嚴之規格者，應「本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第6條規定辦理，請釐清檢討改進。
- (九)查本案需求說明書尚有標的規格要求具有「環保標章」，卻未載明同等品，與本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有間，且本案僅部分品項屬環保產品，不適用「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故招標機關仍不得排除非環保產品之標的。另依工程會105年5月10日工程企字第10500144700號函說明，如提及特定商標，應依本法第26條第3項但書規定，加註「同等品」，然以同等品辦理者，則必須對廠商投標之標的審查是否等同環保/節能產品，依「本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第12條，尚有3種審查方式供招標機關選擇，惟非有相關知能或由專家學者參與審查者，機關則負有認定等同環保/節能產品之重大責任。故為避免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26條之規定，允請釐清改進。
- (十)承上，依本法第26條第3項規定略以，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惟查本案採購需求說明書參、需求規範說明第2點(辦公區設備軟硬體新增說明)第4款(創新多媒體系統)：「1(2)a. 面板尺寸：55吋 AUO友達工業級面板。」，均未依前揭規定加註「或同等品」。與前揭規定有違，請釐清檢討改進。

三、建議及注意事項：

- (一)本採購案為公開招標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上網公告，依同辦法第7條第6款規定應登載公開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經審視本案招標公告已登載開標時間及地點，惟投標須知第27及28點漏未登錄，然本案係屬工務局代辦，如開標時間與地點不確定者，建議填載「如招標公告」，允請留意。
- (二)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招標公告登載投標文字為正體中文，惟投標須知第26點投標文件使用文字勾選為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前後內容不一致，為避免爭議衍生，招標機關應視案件內容與實際需要予以勾選。
- (三)洽辦機關於109年○月○日以○○字第○○○號函通知廠商進場施作，並註記進場時間為109年○月○日，工期105日曆天，惟為利履約期之計算，建議宜加註核算之最後期限，以明確期日計算。
- (四)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略以，委員名單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同條第2項規定，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洽辦機關於109年○月○日以中地行字第1080014080號函通知各委員，該函通知時尚尚未辦理公告公開者，其以「密」件方式通知各採購評選委員，尚符規定，惟將各委員姓名繕填於正本收受者，未採分繕方式處理，則與規定未合；而若以公開者，得無須再以「密」件通知，允請釐清注意。
- (五)為有效防範採購違失發生，機關辦理採購時，應參酌工程會所訂頒「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及「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規範」，加強採購作業內部控管作業，並將各採購階段「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併同採購文件歸檔，以供查核。

(財物) 案例2-工作服採購

一、招標概況：

本案係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財物採購案，採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及複數決標方式辦理。

本案於108年○月○日辦理第1次上網公告，並於○月○日上午9時00分開標，投標廠商有○○衣業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及○○行等6家廠商，當日開標時5家廠商資格符合規定，1家廠商(○○行)未檢附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及當年度公會會員證，爰資格不符合。○月○日續辦理評選，評選結果評定序位1○○有限公司、序位2○○有限公司、序位3○○有限公司、序位○○有限公司、序位5○○有限公司為優勝廠商，依排名高低依序議價。隨即於○月○日辦理議價，依本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以固定金額複數決標於5家優勝廠商。

二、稽核監督結果：

【招標階段】

(一)有關招標公告、招標文件及招標過程尚有缺失或不當情形，分述如下：

1. 查本案契約條款第12條(驗收)，僅勾選第1項，即依本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辦理之竣工確認，漏未勾選有無初驗程序；另依前揭規定，廠商報竣日前或當日，機關應於收受書面通知之日起7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確認是否完成履約，惟未見招標機關依約辦理竣工確認，逕辦理驗收，以上均請釐清檢討改進。
2. 投標須知第39點，履約保證金額於一定金額欄位填寫6萬元，但卻勾選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前後矛盾。」之情事，請釐清檢討改正。
3. 投標須知第77點記載「全份招標文件包括：(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2)投標須知。(3)投標標價清單。(4)投標廠商聲明書。(5)契約條款……」，惟查招標機關所附本案資料，並未見使用「招

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此係指三用文件）」，且各契約書未附與個別廠商簽約之雙方用印頁，請查明見附。

【開標審標階段】

- (二)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惟本案未見開標前是否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派適當人員擔任開標主持人，請查明見復。
- (三)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項次5（廠商信用之證明），所載內容為「……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應更正為“及”，該項涉及審標合格與否之判斷基準，若登載錯誤易衍生審標爭議，請檢討改進。
- (四)查本案108年3月25日簽呈指出，原欲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然該項非適用財物採購，爰此招標機關之秘書室建議改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辦理財物採購，然投標須知第15點卻勾選「(3-1-1)委託專業服務」，請釐清注意。
- (五)承上，本案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辦理設計競賽，按「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所載，探究該法意旨係指機關為採購之目的，徵求廠商“發揮創意”，為聲音、影像、文字、圖畫或實物等設計，並擇定優勝作品及廠商之程序，然本案並無於招標文件內規定廠商須按何理念、主題或意象據以設計，實際情形僅就各廠商提出各已設計好之不同品項（衣服、外套、褲子、帽子等），加以組合（一套2500元，三件一組）而做以評選，爰本案實無主題或設計依據徵求廠商“發揮創意”，故本案招標策略採用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難謂合適，就實際需求似無必要；請說明採以該款辦理之原由，並請釐清檢討改進。

【決標評選階段】

(六)有關評選過程尚有缺失或不當情形，分述如下：

1. 本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多項目僅載廠商企畫書內容，未進行差異性分析，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

不符，核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8-16「工作小組未依據評選項目或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或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未符規定，例如：未載明採購案名稱，未載明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故爾後類案請遵照前揭規定辦理，以利評選委員參考，請檢討改進。

2. 依「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最有利標評選作業/二、訂定評選項目、配分及權重/(一)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選定/第5點「採固定價格給付者，宜於評選項目中增設「創意」之項目，以避免得標廠商發生超額利潤。但廠商所提供之「創意」內容，以與採購標的有關者為限。」；另依據工程會105年12月1日工程企字第10500381980號函，該含附件所附之「最有利標協商機制座談會」會議紀錄之主席說明第6點及第7點記載：「評選簡報答詢過程中，評選委員洽廠商提供投標文件以外之變更或補充資料及廠商當場承諾之行為，非屬協商程序，即不應為之。且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0條第3項規定，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另機關與評選優勝廠商議價時，如要求評選會議中承諾之事項列入契約，廠商得以不符程序拒絕。機關欲洽廠商修正投標文件內容(如評選會議中之承諾事項)，應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前，利用政府採購法第56條之協商程序辦理」。查本案投標須知第61點係勾選無協商程序，且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評選出優勝廠商，即代表該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已被接受，不應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故議約程序非屬協商，實際係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且不應強制修正投標文件內容，就本案並無增列“創意項目”，投標廠商自無於企劃書中載明該服務事項，爰招標機關於議約程序要求廠商更改企劃書(即增列企劃書無登載事項，例：每套服裝回饋帽子一頂)，顯非妥適，請釐清檢討改進，日後採購，請確依本法及相關函釋規定辦理。(併請參閱工程會94年10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400380130號函釋)

【履約驗收階段】

(七)有關履約管理及驗收階段尚有缺失或不當情形，分述如下：

1. 依據本案契約條款補充說明第5項「決標日起10日內簽約」及契約書第7條第3款「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以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以日曆天計算」。查本案決標日期為108年5月14日，則舉招標機關與○○有限公司簽約為例，甲乙方於契約書所載簽約

日期為108年5月27日，已逾招標文件所規定日數，請釐清說明。

2. 依據契約條款第5條第3款載明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送貨簽收單，惟未見驗收過程檢附相關資料，請查明見復。
3. 依據契約條款第16條（契約變更及轉讓）第1、4款規定，不論契約變更由甲、乙何者提出，均應由乙方（廠商）逕自提出或接獲要求後，再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需變更之相關文件。然本案契約變更僅見招標函文予廠商要求變更事項，未見其他相關變更文件，以及變更之依據，請查明見復。
4. 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101條第2項「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15日內填具，……」，查本案5家承攬廠商之結算驗收證明書填具日期皆距驗收完畢日期15日以上，爾後請注意改進。

三、其他建議注意改進事項：

- （一）依據採購法第34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經查本案於簽核採購招標文件之簽呈，未註明為密件，有保密未甚周延之疑，爾後請注意改進。
- （二）查招標公告未載明開標地點之地址及詳細負責收受、開標之處科室，招標公告所載收件地點未臻完整，為避免不必要爭端發生，建議招標公告與投標須知應刊載詳細，且統一寫明為妥。
- （三）投標須知第16點，本案僅載「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但並未勾選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外國者，故本案得標廠商所供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不得為外國進口產品，然本案順意實業有限公司之服務企劃書「履約能力」提及「各項服裝生產多為台灣製造」，所指「多為」台灣製造，即表示仍有非屬台灣製造之可能，就廠商所交付之品項來源恐有疑慮，請釐清說明；此外，於驗收紀錄亦未見相關交貨產地來源，易衍生履約驗收爭端發生，故請爾後視案件性質實際需要，妥慎訂定招標文件規範，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投標須知之範本，如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但同意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外國者，應列明

「國家或地區」名稱，如亦同意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應勾選「是」，允請注意。

- (四)查投標須知第31點，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惟本案投標須知第77點，卻有提供標單封，按本法施行細則第48條：「本法45條所稱開標，指依招標文件標示之時間及地點開啟廠商投標文件之標封，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之事項，有標價者，並宣布之。」，本案既屬不分段開標，則投標廠商將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即可，開標時同時審查廠商所有投標文件是否合於規定，若已規定不分段開標，實際審標以分次開啟證件封、規格封及標單封尚無不可，惟如有廠商因未置入各項標封致受判不合格情形，將會衍生審標爭議，招標機關應視個案性質與實際需要，妥適訂定招標文件內容及招標之各項文件，爰請釐清注意。
- (五)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一款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查案僅於簽陳中援引法源，未依實際敘明有何前例或何種條件簡單，請檢討改進，爾後類案件請一併載明於簽呈內。
- (六)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 JP07-作業程序說明第3點第3款第1目「委員會人數為5以上，……」。通知聘（派）委員時，一併檢附「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惟未見本案通知聘（派）委員，又該通知是否併附「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請釐清說明。
- (七)本案採準用最有利標及複數決標方式辦理，決標原則應依據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廠商」及第4款：「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及數量」，惟決標記錄中決標原則僅填寫第52條第1項第3款，建議將第52條第1項第4款一併載明為宜，允請注意。

- (八)為有效防範採購違失發生，機關辦理採購時，應參酌工程會所訂頒「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及「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規範」，加強採購作業內部控管作業，並將各採購階段「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併同採購文件歸檔，以供查核。
- (九)投標須知第70點漏未載明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工程會範本僅載「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建議招標機關於招標時載明該附件名稱。
- (十)建議開標、決標過程等相關紀錄，應將非必要名稱劃除，例如本案108年05月14日議價/決標紀錄中，〔審標結果/流標原因/廢標原因〕欄位應劃除修正為〔~~審標結果/流標原因/廢標原因~~〕。
- (十一)本案使用之採購評選評分總表，未有相關附記事項內容，非為工程會網頁範本資料，爰請爾後應使用工程會網頁之評選評分總表格式，以使採購文件內容記載完整。
- (十二)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規定：「本委員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一、採購案名稱。二、會議次別。三、會議時間。四、會議地點。五、主席姓名。六、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七、列席人員姓名。八、記錄人員姓名。九、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十、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十一、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十二、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前項會議紀錄至遲應於下次開會時分送各出席委員，並予確認。如有遺漏或錯誤，得於紀錄宣讀後，提請主席裁定更正。最後一次會議紀錄應於當次會議結束前作成並予確認。」經檢視本案所使用之會議紀錄格式為非工程會範本，建議爾後使用工程會網頁之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以使內容記載完整。
- (十三)投標須知第64點規定投標廠商應檢附公會會員證，然依本法第37條第1項規定，機關訂定投標廠商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另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機關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自行決定是否要求廠商提供公會會員證。除法規有規定必

須加入特定公會始得營業者外，不宜限定廠商須為何公會之會員方能投標，按工程會92年10月8日工程企字第0920040110函釋，說明尚提及「參酌先進國家作法以及考量自然人、學校等無法取得會員證，原不擬將該項納入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惟88年5月11日工程會與全國工業總會代表協商結果，係予以納入選項之一，鑒於採購之多樣化及廠商之多元性，投標廠商資格宜由機關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之。」，故為避免違反本法第6條之規定及衍生廠商投標資格限制競爭，招標機關宜視個案審慎考量「會員證」納入資格條件之必要性，建請釐清改進。

- (十四) 本案多處文件及記錄記載「評選之合格錄取廠商」，建議注意其名稱應為優勝廠商」。
- (十五) 投標須知第78點別記載「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三用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查本案未使用三用文件，建請視個案性質增刪字樣，避免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前後矛盾。」序號1-16「製造不必要之陷阱」之情事。
- (十六) 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65條第1項第5款「分項決標者，得分項簽約及驗收；依不同數量決標者，得分別簽約及驗收。」故本案各項契約所訂之契約金額，應分別計算，又案採購契約要項第30點所載，「契約應記載總價。無總價者應記載項目、單價及金額或數量上限。」，爰各契約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契約金額欄位建議總額部分應分別計算。

(財物) 案例3-財物設備採購

一、招標概況：

本案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財物採購案，依本法第18、19條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並依本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最低標方式決標。

107年○月1日第1次上網公告流標、107年○月22日第2次上網公告流標、108年○月03日第3次上網公告流標、108年○月13日第4次上網公告廢標、108年○月20日第5次上網公告廢標、108年○月28日第6次上網公告廢標、108年○月08日第7次上網公告廢標、108年○月17日第8次上網公告，投標廠商共計○○有限公司1家，資格審查結果1家(○○有限公司)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0家不合格；合格廠商報價4,250,000元，第1次減價4,120,000元，第2次減價4,050,000元，在底價(底價4,068,000元)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本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宣布決標。

二、稽核監督結果：

(一)有關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查察結果，分述如下：

- 1、本案開標前，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規定：「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惟未見相關指派主持人指派公文，請釐清說明見復。
- 2、依本法施行細則第51條規定，於開標未予決標者應製作開標紀錄，填寫案號、招標標的、廠商名稱、標價、開標日期、流標廢標原因以及其他必要事項，惟未見相關紀錄，請一併釐清說明見復；另本府於107年11月13日業已訂定「桃園市政府工程採購流廢標後續處理原則」(府工採字第1070286355號，勞務、財物採購得準用)，就本案招標期間多次流廢標(流標3次，廢標4次)，招標機關得依該原則據以檢討。
- 3、承上，本案準用本府107年11月13日府工採字第1070286355號「桃園市政府工程採購流標廢標後續處理原則」，標案第1次公開招標前之簽陳載明：第1次公開招標結果「有廠商」投標而有流標、廢標情形者

，授權採購單位得逕行續辦第2次招標，且不受法定廠商家數之限制，並依第2次招標之等標期規定辦理，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授權，以加速流標、廢標後續之採購效率。經查本案第1次開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機關逕予續辦第2次招標作業並縮短等標期，遲至3次流標欲辦理第4次開標之簽陳，始簽請機關首長核示是否需進行檢討，參照「本府工程採購流標廢標後續處理原則」第4條第1款規定，於第1次流標無廠商投標時即逐一檢視招標文件之合理性，或於廢標時，亦得依上開原則第5條檢討廢標原因，爾後請注意。

- 4、投標須知第16點，本案勾選「廠商所提供之勞務財物來源須屬我國者」，惟本案招標標的尚有允許廠商提供外國進口產品，故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前後矛盾。」，請爾後視案件性質與實際需要，妥慎訂定招標文件規範。
- 5、本案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壹、音響設備系統功能說明及施工範圍9(1)(2)設備之保固規定由廠商免費提供保固維護服務至少2年，廠商須指派具有履約能力專業技能人員，對標的提供必要之檢查、調整、正常運作的正確資料或其他所需之資訊等服務，以維持標的正常運作，按「採購契約要項」第54點規定，招標機關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由原供應廠商提供維修服務之必要者，將採購標的維護修理服務合併招標決標為原則，另依該點第2項規定，維修服務契約應訂明廠商須提供服務之事項、標價及價金給付方式，經查本案投標須知缺漏勾選第75點，且未將相關費用計入標價決標，建請釐清保固與維護修理之本質不同之處，爾後請改進。
- 6、投標須知第77點「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勾選■(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惟本案契約未見使用三用文件及招標規範，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前後矛盾。」；另勾選■(9)其他，然未見相關說明；投標須知補充說明亦未納入，請檢討改進。

(二)依本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另細則第53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

求或 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 授權人員核定……」，機關 108年4月24日簽陳底價核定單，機關底價訂定分析明細表之擬定預估底價，為預算金額4,252,710元*99.9%估算，未見依上開市場行情（例如：其他廠商之報價）資料提出分析資料，或納採政府機關決標標比（類案創客採購之決標標比98.89%）說明，供底價核定人參考訂定，請檢討改進。

(三)本案雖依規定刊登決標公告，然未見以書面通知投標(得標)廠商，核與本法第61條「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之規定不符，爾後請注意。

(四)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繳納押標金者，應一併載明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至指定之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除現金外，廠商並得將其押標金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查本案投標須知第37點「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並取得收據聯附入投標文件中參與投標。……」之規定，為上開所無之額外規定（招標機關毋須要求將收據裝入標封），並不合理，併請查察工程會89年6月28日（89）工程企字第89016670號函說明二及89年3月17日（89）工程企字第89007258號函說明二之（二）。

(五)依契約規定，本案履約期限為機關通知日起60日(日曆天)交貨及安裝，未見機關相關通知之說明或佐證資料，如何確認廠商應完成履約期限為109年7月23日？本案驗收不合格之限期改善，應屬複驗程序，且未見廠商書面通知，如何確認廠商於109年8月6日改善完成？請查明見復。

(六)本案依本法第72條規定，「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查本案驗收紀錄……。」，及本法施行細則第96條規定，驗收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二、驗收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查本案履約標的品項多達40項，惟驗收紀錄所載過簡，未見依契約之規定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之相關佐證資料，與上開規定有間，爾後請詳實填載。

(七)本案依契約條款第12條規定，無初驗程序，採一次驗收，本案於108年7月24日辦理驗收，因部分品項(熱昇華燙帽機、動態智慧指向天線基地台)其交付品項之規格均與原審查規格不一，於驗收不合格後，廠商

方提出標的停產證明、優規證明，始辦理契約變更，程序似有錯置，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財物採購契約範本」第16條第4款規定，以及採購契約要項第21點所載，均有列出廠商得於履約期間提出變更之理由，另參照工程會頒訂之「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JP011，其作業程序第5點第3款略載「契約之變更，其與確認竣工所需有關者（例如設計圖說），至遲於機關辦理確認竣工前完成變更程序；其與確認竣工所需無關者（例如實際施作之結算數量與契約所定數量不同之情形），至遲於驗收前完成變更程序。」故驗收時發現廠商檢送標的之規格不符一節，應先探究是否可歸責於廠商之原因，如屬不可歸責、不可抗力之因素，則應暫停驗收程序，並依上揭規定辦理契約變更後，再行驗收，如機關先以驗收不合格之結果要求改善，後同意廠商以契約變更辦理，則易招致有圖利廠商之虞，兩者程序有所分別，建請釐清改進。

(八)承上，契約條款第12條〔驗收〕，尚有勾選竣工確認，即得標廠商於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機關應於收受通知日起7日內，會同廠商、監造單位，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查本案驗收紀錄所載缺失，即有部分品項數量不足，又檢附之資料未見竣工確認相關文件，故招標機關實未辦理竣工確認逕與直接驗收，與本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不符，請檢討改進。

三、建議注意改進事項：

(一)招標公告有關「開標地點」、「收受投標文件地點」僅登載為「3○○桃園市○○區○○路○○○號」，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7條第1項第5款、第6款規定，應登載確實之地點，詳敘收受之處所及科室單位，並與投標須知第28點、第79點統一載明為妥，以避免不必要爭端發生。

(二)工程會業於104年10月29日修正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為「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

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投標須知第64點、四、所載「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一)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限營業項目與本案相關者)」，建議爾後類案詳載上揭規定內容為宜，允請留意。

(三)投標須知第31點，本案採分段開標；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並於招標文件清單列有證件封、標單封，惟與下方備註2. 上列文件中…，並按規定裝入「外標封」、「證件封」、「服務企劃封」、「標單封」等標封名稱未盡相符，建議予以統一為宜。

(四)投標須知第48點：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機關填列「完成驗收後7日內繳納」與題意不符，且與契約第十條保證金所勾選「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之保固金繳納時機未盡相符，爾後請注意改正。

(五)投標須知第70點，工程會制式範本僅載「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建議招標機關於招標時載明該附件名稱。

(六)經查本案投標須知補充說明，第6項130W雷射切割機、第7項掃圖裁藝機、第39項音響設備均為驗收合格後2周內，始提供教育訓練，其中第39項音響設備之中文操作說明手冊亦於驗收合格後始交付機關，倘廠商延遲履約，契約缺乏相關合理扣罰機制，恐影響機關權利，爾後建議宜納入履約標的及驗收範圍，以確保廠商履約品質。

(七)契約條款雙方用印核章頁，招標機關核校長職名章及機關印信，按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第40條第3款第1目：「發布令、公告、派令、任免令、獎懲令、考績通知書、聘書、訴願決定書、授權狀、獎狀、褒揚令、證明書、執照、契約條款、證券、匾額及其他依法規定應蓋用印信之文件，均蓋用機關印信及首長職銜簽字章」之規定，尚屬有間，爾後請留意，以符規定。

(八)查投標須知第80點規範「電子領標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然依工程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函釋規定，該憑據非為資格審查評判標準

，惟投標須知範本既已規定投標廠商需於投標時檢附或開標後提出，仍請招標機關爾後於決標前確切檢視，或保留未檢附之廠商決標資格，並通知廠商補正為宜，允請注意。(併請參閱工程會94年9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400343180號)

(九)為有效防範採購弊失屢次發生，本府分別以103年8月25日府採稽字第1030200697號、104年1月5日府採稽字第1030324892號及104年2月11日府採稽字第1040036647號等三函請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所辦理採購時，應參酌工程會所頒訂「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及「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並將各採購階段「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併同採購文件歸檔，以供查核。

(十)投標須知第64點尚有依規定載明相關內容，另工程會106年6月7日工程企字第10600174000號函說明內容，台灣票據交換所修正「查詢票據信用資料作業需知」已修正有關廠商信用證明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規定，由「加蓋查覆單位圖章及經該單位有權人員、經辦人員簽章。」修正為「加蓋查覆單位圖章」，故於審標時應予留意，爰提醒注意。